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7期

481

中華民國101年4月15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第三條、第十五條之一。「試場規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監場規則」第七條。..... 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製表」，並自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3
- 銓敘部、國防部令：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自即日
生效。..... 5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政風職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
資格表」（政風職系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政風職系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職系部分）（
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 6

命令

- 總統令1件。..... 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9 |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9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 22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 24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 27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 30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5號再申訴決定書..... | 31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 34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 37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 40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 42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 45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 47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 50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52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56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59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62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 66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 69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 72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 75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 | 78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 81 |

| | |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 84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 88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 91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 93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 95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 97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 102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 105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 107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 119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 123 |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 125 |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 127 |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 131 |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 135 |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 138 |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 141 |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 145 |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 148 |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 152 |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 156 |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 159 |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 161 |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 163 |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 167 |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 170 |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 172 |

試場規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應依試卷所載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或於稿紙頁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監場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監場主任之職責如下：

- 一、嚴格監督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
- 二、向卷務組簽領應考人報名履歷表、試卷(卡)、試題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
- 三、預備鈴聲響後，指導應考人依座號就座，請其關閉且收妥行動電話或呼叫器，保持肅靜，並於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指示應考人應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第一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應考人宣讀試場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
- 五、按座號分發試卷(卡)，切實核對，並提示應考人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科及科目是否相符。
- 六、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應即散發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散發試題時，應特別注意本節考試等別、類科及科目，以免誤發。
- 七、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到考、缺考人數及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應分別寫於黑板上。
- 八、每節考試開始後，協同監場員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
- 九、遇有突發事項，隨即報告巡場主任，協助處理。

十、指導應考人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如為測驗式試題，應察看應考人是否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是否過淡；如為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察看應考人是否使用規定用筆作答、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並予指正。

十一、應考人繳交試卷(卡)時，應驗收其試卷(卡)及試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收繳應考人試卷(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公人字第1011003645A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製表」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製表

民國101年3月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77次會議審議通過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委員 | | | 一 |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
| 副主任委員 | 簡任 | 第十四職等 | 二 |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
| 委員 | | | 五~七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 參事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二 |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四 |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四 | |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四 | |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十二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九 | |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管理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 人事室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九十一~九十三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部銓二字第1013565182號
國人管理字第1010002964號

銓敘部、國防部 令

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自即日生效。

附「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高 華 柱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規定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本表之軍職專長依據國防部頒訂之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辦理。
- 三、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
- 四、受訓(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 五、不能適用軍職專長之特種編號，其職系對照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依個案認定之。
- 六、服務於海岸巡防機關之軍職人員，其下列十九項軍職專長，對照公務人員職系如下：
 - (一) 一般作戰將官(3A00)、一般參謀督導官(3A02)、作戰訓練督導官(3A11)、機械化步兵指揮官(AA01)、勤務部隊指揮官(DA31)、教育行政督導官(1D01)、特戰訓練督導官(3T14)、學校部隊指揮官(DB11)、作戰士(3A014)、特種作戰領導士(DE115)、勤務部隊領導士(DA014)及機械化步兵領導士(AA215A)，對照海巡行政職系。

(二) 電機士(4C356)、輪機士(4F115)、雷達士(7G215)、通資電
領導士【有線電領導士】(BC916A)、通資電領導士【無線電領導
士】(BC916B)、通資電領導士【區域通信領導士】(BC916D)及
通資電領導士【資訊領導士】(BC916E)，對照海巡技術職系。

前項所列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

七、如有增(修)訂軍職專長名稱，其職系對照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認定之。

八、本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2532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政風職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政風職系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職系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職系部分)(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廉政職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廉政職系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職系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廉政職系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廉政職系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法務行政 | 廉政 | 法律廉政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財經廉政 |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第二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廉政職系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法務行政 | 廉政 | 法律廉政 |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財經廉政 |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廉政職系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 試 科 目 |
|----|------|----|------|--|
| 行政 | 法務行政 | 廉政 | 法律廉政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
| | | | 財經廉政 |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廉政職系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 試 科 目 |
|----|------|----|------|---|
| 行政 | 法務行政 | 廉政 | 法律廉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
| | | | 財經廉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華總一禮字第10100062900號

特派浦忠成為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姓 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洪英鎧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 人身保險經紀人 | (97)專普保險字第000068號 | 101補字第000111號 | 101/02/01 |
| 郭昕喬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5)(二)專高醫字第004051號 | 101補字第000112號 | 101/02/01 |
| 潘玟欣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97)專高律字第000154號 | 101補字第000113號 | 101/02/01 |
| 趙梨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助產士 | 台檢醫產字第038264號 | 101補字第000114號 | 101/02/01 |
| 趙梨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48128號 | 101補字第000115號 | 101/02/01 |
| 趙梨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019724號 | 101補字第000116號 | 101/02/01 |
| 林美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劑生 | 台檢醫藥字第002286號 | 101補字第000117號 | 101/02/01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陳葉有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5)特警字第004588號 | 101補字第000118號 | 101/02/01 |
| 何添魁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007634號 | 101補字第000119號 | 101/02/01 |
| 張齡徽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 獸醫師 | (94)(一)專高字第002872號 | 101補字第000120號 | 101/02/01 |
| 洪瑞河 |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 (88)中地升字第001012號 | 101補字第000121號 | 101/02/01 |
| 蔡明宏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66)特警丙字第000943號 | 101補字第000122號 | 101/02/02 |
| 邱于庭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4)(一)專普字第003393號 | 101補字第000123號 | 101/02/02 |
| 劉銘宏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4)特警字第000984號 | 101補字第000124號 | 101/02/02 |
| 吳欣樺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 (94)公初字第000245號 | 101補字第000125號 | 101/02/02 |
| 王國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99)專普領字第004017號 | 101補字第000126號 | 101/02/02 |
| 曾巧如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9)台檢醫字第007665號 | 101補字第000127號 | 101/02/02 |
| 宗德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甲種輪機長 | 台檢輪字第008445號 | 101補字第000128號 | 101/02/03 |
| 蔡昔儒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8)特警丙字第005910號 | 101補字第000129號 | 101/02/03 |
| 謝洪玉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7)特警字第004091號 | 101補字第000130號 | 101/02/03 |
| 詹素梅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008456號 | 101補字第000131號 | 101/02/03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游阿好 |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 一般行政職系傳統打字科 | (81)特公丁字第002890號 | 101補字第000132號 | 101/02/03 |
| 潘珮瑤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003183號 | 101補字第000133號 | 101/02/03 |
| 潘珮瑤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91)專普字第001989號 | 101補字第000134號 | 101/02/03 |
| 鄭文雄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2)特警字第005137號 | 101補字第000135號 | 101/02/03 |
| 陳俊雄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1)特警字第005498號 | 101補字第000136號 | 101/02/03 |
| 簡宙紘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6)特警丙字第004235號 | 101補字第000137號 | 101/02/03 |
| 陳妍羚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2)(二)專高字第007829號 | 101補字第000138號 | 101/02/04 |
| 黃柏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物理治療生 | 台檢物生字第000957號 | 101補字第000139號 | 101/02/04 |
| 黃欏婷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5)(二)專普醫字第009329號 | 101補字第000140號 | 101/02/04 |
| 徐雪光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9)特警字第001632號 | 101補字第000141號 | 101/02/04 |
| 洪嘉貝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100)(二)專高醫字第005100號 | 101補字第000142號 | 101/02/04 |
| 蕭治文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7)特警字第004933號 | 101補字第000143號 | 101/02/04 |
| 藍堅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6)公特基警字第000347號 | 101補字第000144號 | 101/02/04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曾欣巧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5)(二)專高醫字第004359號 | 101補字第000145號 | 101/02/06 |
| 余國昌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 (95)公初字第000071號 | 101補字第000146號 | 101/02/06 |
| 周清文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1)特警字第002984號 | 101補字第000147號 | 101/02/06 |
| 吳百謙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98)公特警字第000272號 | 101補字第000148號 | 101/02/07 |
| 鄭光輝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2)特警字第005453號 | 101補字第000149號 | 101/02/07 |
| 鐵木·內坡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醫師 | (89)台檢醫字第004519號 | 101補字第000150號 | 101/02/07 |
| 陳許勝南 |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科 | (88)特司法字第000214號 | 101補字第000151號 | 101/02/07 |
| 楊啄蘆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 (95)公升簡訓字第000932號 | 101補字第000152號 | 101/02/07 |
| 陳宏彰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 食品技師 | (96)專高技字第000381號 | 101補字第000153號 | 101/02/07 |
| 許美秀 |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 (81)特公丁字第001575號 | 101補字第000154號 | 101/02/07 |
| 蘇芯甯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90)專普字第002191號 | 101補字第000155號 | 101/02/08 |
| 劉依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93858號 | 101補字第000156號 | 101/02/08 |
| 傅一恒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89)台檢醫字第000601號 | 101補字第000157號 | 101/02/08 |
| 張有德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 (93)公特司法字第000533號 | 101補字第000158號 | 101/02/08 |
| 黃美蓁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66999號 | 101補字第000159號 | 101/02/09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黃美蓁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91)台檢醫字第000705號 | 101補字第000160號 | 101/02/09 |
| 黃詩穎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9)(一)專高醫字第001551號 | 101補字第000161號 | 101/02/09 |
| 蕭建志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牙醫師 | (98)(二)專高醫牙字第000307號 | 101補字第000162號 | 101/02/09 |
| 林育成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92)(二)公特警字第000889號 | 101補字第000163號 | 101/02/09 |
| 童金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台檢藥字第011874號 | 101補字第000164號 | 101/02/09 |
| 程豫台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 | (67)特外領行字第000024號 | 101補字第000165號 | 101/02/09 |
| 廖珮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056265號 | 101補字第000166號 | 101/02/09 |
| 陳政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水土保持技師 | 台檢技字第002461號 | 101補字第000167號 | 101/02/09 |
| 李依靜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 | (98)專普帳字第000618號 | 101補字第000168號 | 101/02/09 |
| 蔡佳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004228號 | 101補字第000169號 | 101/02/09 |
| 楊捷茹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8)(二)專高醫字第007723號 | 101補字第000170號 | 101/02/09 |
| 林金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律師 | (70)專高字第000390號 | 101補字第000171號 | 101/02/10 |
| 張君正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環境工程技師 | (83)專高字第001171號 | 101補字第000172號 | 101/02/10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蔡甯瑜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4)(一)專普字第004137號 | 101補字第000173號 | 101/02/10 |
| 李子輝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91)公特警字第000686號 | 101補字第000174號 | 101/02/13 |
| 謝雪芳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8)(二)專高醫字第003445號 | 101補字第000175號 | 101/02/13 |
| 王進鑫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7)特警字第003820號 | 101補字第000176號 | 101/02/13 |
| 黃建雄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 (98)公高三字第001495號 | 101補字第000177號 | 101/02/13 |
| 翁士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 | 諮商心理師 | (93)專特心字第000124號 | 101補字第000178號 | 101/02/13 |
| 林宗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台檢藥字第012128號 | 101補字第000179號 | 101/02/13 |
| 林敏惠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2)(二)專高字第007992號 | 101補字第000180號 | 101/02/13 |
| 張明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土木技師 | 台檢技字第000383號 | 101補字第000181號 | 101/02/13 |
| 林沛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101312號 | 101補字第000182號 | 101/02/13 |
| 宋美慧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56980號 | 101補字第000183號 | 101/02/14 |
| 陳佩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71976號 | 101補字第000184號 | 101/02/14 |
| 林國中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0)特警字第004519號 | 101補字第000185號 | 101/02/14 |
| 鄭文聰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醫事檢驗師 | 台檢驗字第001400號 | 101補字第000186號 | 101/02/14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鄭伊軒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 獸醫佐 | (95)(二)專普獸字第014120號 | 101補字第000187號 | 101/02/15 |
| 程賢群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消防警察人員 | (95)公特警字第002057號 | 101補字第000188號 | 101/02/15 |
| 張羽妍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3)(一)專普醫字第000551號 | 101補字第000189號 | 101/02/15 |
| 古秋霞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二)專高醫字第009016號 | 101補字第000190號 | 101/02/15 |
| 吳宜璋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92)特產紀字第000176號 | 101補字第000191號 | 101/02/15 |
| 陳正添 |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 消防人員 | (95)警正升字第000616號 | 101補字第000192號 | 101/02/16 |
| 郭漢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 (90)公特司法字第000463號 | 101補字第000193號 | 101/02/17 |
| 江基閔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 (96)特地公字第000806號 | 101補字第000194號 | 101/02/17 |
| 葛梅香 |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 | (89)特土代字第000116號 | 101補字第000195號 | 101/02/20 |
| 葛梅香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007137號 | 101補字第000196號 | 101/02/20 |
| 林一鳴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醫師 | (91)台檢醫字第002240號 | 101補字第000197號 | 101/02/20 |
| 陳筑榛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92859號 | 101補字第000198號 | 101/02/20 |
| 黃文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醫事檢驗師 | 台檢驗字第006040號 | 101補字第000199號 | 101/02/20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鄭主龍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7)公特基警字第000610號 | 101補字第000200號 | 101/02/20 |
| 陳麗雯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007001號 | 101補字第000201號 | 101/02/20 |
| 簡慈瑤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5)(二)專高醫字第004272號 | 101補字第000202號 | 101/02/20 |
| 朱聖華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 (91)公特原住民字第000067號 | 101補字第000203號 | 101/02/20 |
| 王家倫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 (84)特外領新字第000012號 | 101補字第000204號 | 101/02/20 |
| 黃子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 | (93)專特呼字第000098號 | 101補字第000205號 | 101/02/20 |
| 林棋棟 | 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 地政職系地政科 | (84)特台福基公字第001507號 | 101補字第000206號 | 101/02/20 |
| 尤願世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101349號 | 101補字第000207號 | 101/02/21 |
| 鄧双奎 |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 | 村、里長 | 動公覈里字第013059號 | 101補字第000208號 | 101/02/21 |
| 劉文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劑生 | 台檢醫藥字第010377號 | 101補字第000209號 | 101/02/21 |
| 楊雅君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89)台檢醫字第016579號 | 101補字第000210號 | 101/02/21 |
| 楊雅君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二)專高醫字第009239號 | 101補字第000211號 | 101/02/21 |
| 陳聖欣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89)專普字第005255號 | 101補字第000212號 | 101/02/21 |
| 詹韻潔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9)台檢醫字第001339號 | 101補字第000213號 | 101/02/22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吳秀蘭 |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 (82)中地升字第002811號 | 101補字第000214號 | 101/02/22 |
| 余欣樺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物理治療生 | (95)(一)專普醫字第003758號 | 101補字第000215號 | 101/02/22 |
| 黃羽馨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士 | (92)(一)台檢醫字第000876號 | 101補字第000216號 | 101/02/23 |
| 陳宜津 |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 (83)全高字第001033號 | 101補字第000217號 | 101/02/23 |
| 吳曉嵐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040532號 | 101補字第000218號 | 101/02/23 |
| 黃崇星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8)特警丙字第004856號 | 101補字第000219號 | 101/02/23 |
| 張桂鑾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93307號 | 101補字第000220號 | 101/02/23 |
| 張桂鑾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9)台檢醫字第001607號 | 101補字第000221號 | 101/02/23 |
| 黃淑芬 |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金融人員 | (74)全普字第000072號 | 101補字第000222號 | 101/02/23 |
| 王成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測量技師 | (75)專高字第000179號 | 101補字第000223號 | 101/02/23 |
| 王成機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 | (94)公升簡訓字第000854號 | 101補字第000224號 | 101/02/23 |
| 王俐婷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96)(二)專普紀字第000280號 | 101補字第000225號 | 101/02/23 |
| 李毓又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88)專普字第004862號 | 101補字第000226號 | 101/02/24 |
| 黃湘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79048號 | 101補字第000227號 | 101/02/24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陳子縈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5)(二)專高醫字第006836號 | 101補字第000228號 | 101/02/29 |
| 蕭進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食品技師 | (87)專高字第001631號 | 101補字第000229號 | 101/02/29 |
| 蔡姍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72201號 | 101補字第000230號 | 101/02/29 |
| 楊雅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100)專普導字第006422號 | 101補字第000231號 | 101/02/29 |
| 王雅琳 |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 地政職系地政科 | (85)特台福基公字第000205號 | 101補字第000232號 | 101/02/29 |
| 鄭愷鏡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藥師 | (82)專高字第001365號 | 101補字第000233號 | 101/02/29 |
| 蔡銀財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劑生 | 台檢醫藥字第007752號 | 101補字第000234號 | 101/02/29 |
| 劉麗美 |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 (86)中地升字第004035號 | 101補字第000235號 | 101/02/29 |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民國100年9月19日新北汐地人字第100001258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以下均簡稱汐止地政所）測量員，於93年3月1日退休。汐止地政所審認其於90年至94年間辦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加油站土地複丈測量業務，因過失貽誤公務，致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依100年4月12日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以100年7月25日新北汐地人字第10000108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案經汐止地政所以100年12月6日新北汐地人字第10000173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2日及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因過失貽誤公務。（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100年4月12日停止適用之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

獎懲基準（以下簡稱臺北縣獎懲基準）規定，亦無不同。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因過失貽誤公務或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標售新北市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380地號國有土地，於90年間向汐止地政所申請測量該國有地之使用面積。嗣後辦理標售，由○○公司得標。該公司為興建加油站，於91年至94年間先後6次向汐止地政所申請測量上開小段380地號及380-2地號（93年4月自380地號分割出），上開土地共經7次測量，其中4次係由再申訴人辦理。
- 三、次查上開380地號土地位於國道3號汐止-南港交流道下面，附近土地大部分界址點因工程開挖已不存在，再申訴人於90年8月31日複丈時以附近土地歷次施測之測量成果為依據，經引測至380地號土地時，未查明歷次測量誤差累積所生之錯誤，以致測量位置左右位移，亦未判定計畫道路邊線正確位置，造成上下位移，發生測量錯誤。嗣汐止地政所歷次測量人員（包括再申訴人）仍未注意上開測量錯誤，致○○公司依歷次測量結果，於94年5月興建上開加油站時，誤占新台五路計畫道路用地，於96年2月遭強制拆除。○○公司於96年3月向汐止地政所請求國家賠償，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汐止地政所應賠償該公司營業損失1,387萬9,576元、興建損失2,408萬698元、利息790萬4,057元及訴訟費用，總計超過4,586萬4,331元，相關測量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經汐止地政所懲處。此有新北市政府100年7月7日北府地測字第1000707088號函、監察院糾正案文、最高法院99年6月24日99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12月28日99年度重上國更（一）第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4月28日100年度台上字第662號民事裁定及相關人員懲處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辦理○○公司興建加油站之土地複丈測量業務，因過失貽誤公務，其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加油站遭強制拆除之實際損害係於其離職後始發生，歷次測量人員如能實地詳查、嚴謹施測，即能發現錯誤；且○○公司所受損害，係投資者須承擔之成本，與其測量有無錯誤無關等節。按再申訴人於90年間複

丈上開土地時，即未查明測量誤差累積之錯誤，亦未判定計畫道路邊線正確位置，已發生測量錯誤，嗣再申訴人亦為歷次測量人員之一，多次負責測量，均未能確實詳查，自應負測量錯誤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尚難以其離職後始發生實際損害，及歷次測量人員如實地詳查即能發現錯誤為由，主張免除其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服務機關撤銷原懲處令，並核布新懲處令，應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一節。按汐止地政所於100年6月3日召開99年下半年及100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並依據該考績委員會決議，以100年6月17日新北汐地人字第10000089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因前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僅記載新北市獎懲基準，漏未記載適用之具體條款，汐止地政所乃以同年7月25日新北汐地人字第1000010863號令，重行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並以同年7月26日新北汐地人字第1000010894號函，撤銷上開同年6月17日令有關再申訴人懲處部分，經核其據以懲處之事實相同，自毋庸再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稱，上開相關事實係發生於90年至92年間，其懲處之法令依據應援引行為時之規定一節。按再申訴人行為時之懲處法令固為臺北縣獎懲基準，惟因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該基準業於100年4月12日停止適用，並訂定新北市獎懲基準，汐止地政所於100年7月25日懲處再申訴人，引用新訂定之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核無不妥，況該規定內容與臺北縣獎懲基準規定，並無不同。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七、綜上，汐止地政所以100年7月25日新北汐地人字第10000108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民國100年11月2日溪警分人字第1002001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交大）警員，配置桃縣警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服務，於100年10月28日調任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警員。大溪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20日處理賴姓民眾A2類交通事故致死案，匿（漏）報情節重大，嚴

重影響民眾權益，以100年6月7日溪警分人字第1002001271號函請桃縣交大依權責發布懲處令，桃縣交大經審認後，依100年7月8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6月10日桃警交字第10000659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大溪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大溪分局申訴函復，於100年12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嗣於同年月9日檢送申訴書，復於同年月16日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大溪分局以101年1月4日溪警分人字第101200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平時考核所為之獎懲，應向其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並由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
- 二、查再申訴人不服之100年6月10日桃警交字第1000065926號懲處令，係由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桃縣交大所發布，依前揭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自應向桃縣交大提起申訴，並由桃縣交大為申訴函復；大溪分局逕為申訴函復，與上開規定有違。爰將大溪分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民國100年11月30日中市警婦人字第1000009924號書函答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查佐，中市警局婦幼警察隊審認其於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任內，以不實之特殊困難事由規避職期輪調，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0年10月24日中市警婦人字第10000085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婦幼警察

隊100年12月26日中市警婦人字第10000106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中市警局局本部及各直屬隊員警職期輪調實施計畫（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職期輪調計畫）參、一規定：「於各該單位連續服務滿6年（89年12月31日已在職者），均應參加職期輪調……。」計畫肆、一、（六）規定：「特殊個案：本人或家庭如確有特殊困難，得檢附報告及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督察單位查證屬實及本局人事小組審議通過後，得寬列一期，期滿再依事實重新審議。」是中市警局警察人員連續服務滿6年者，應實施職期輪調，如有特殊困難，得循序提出申請，寬列一期，免予職期輪調。
- 三、查中市警局訓練課於96年3月21日簽奉局長核可，對該局常年訓練教官及助教實施職期輪調，因再申訴人擔任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兼常年訓練助教，已連續服務滿6年，原應實施職期輪調。惟再申訴人提出其於92年6月16日離婚，必須獨自照顧2名子女（長女就讀國中3年級、長子就讀國小3年級）之特殊困難事由，申請暫緩職期輪調，經該局96年4月11日96年第9次人事甄審會暨人事小組會議決議，比照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附件6「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規定：「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2、配偶亡故且有子女尚在國中學齡（含）以下者。……」准予從寬認定，免予職期輪調。此有中市警局訓練課96年3月21日簽及人事室同年4月2日及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內政部警政署100年4月19日警署政字第1000103570號函請中市警局調查，再申訴人以假離婚方式規避職期輪調之檢舉案件，經該局於100年4月30日至同年5月12日實施查訪，發現再申訴人之前妻有開車接送子女上學及返

家之情事；於同年6月29日訪談再申訴人，得知再申訴人之前妻於離婚後1個月，即搬回與再申訴人及子女同住迄今。前揭情事，有中市警局靖紀小組工作報告表（含拍攝照片）及上開100年6月29日訪談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查再申訴人於中市警局婦幼警察隊100年11月25日100年11月第1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其離婚後為便於照顧子女，仍與前妻同住，因離婚為個人家務事，且不光彩，所以一直隱瞞，不願為他人知悉，其於95年及96年報告提及須獨力照顧子女，係指與前妻分工照顧，白天由再申訴人就近接送子女上下學，晚上則由前妻照顧，此亦有上開100年11月2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對中市警局於96年間辦理職期輪調，僅以離婚須照顧子女為由，未誠實告知其與前妻同住及分工照顧子女之事實，已影響該局辦理職期輪調之公平性，有違反法令，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警局婦幼警察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離婚後，與前妻為無婚姻狀態，由再申訴人全責照顧子女；且96年時業經中市警局人事室及督察室審查通過屬職期輪調特殊困難事由云云。查再申訴人離婚後，仍與前妻同住，並共同照顧子女，洵非其所訴獨力照顧子女之情形，已如前述；再申訴人隱瞞其離婚後仍與前妻同住及共同照顧子女之事實，致中市警局未能正確判斷而從寬認定再申訴人具有特殊困難事由，免予職期輪調，已影響該局辦理職期輪調之公平性，尚難謂其96年時業經審查通過屬職期輪調特殊困難事由而免予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11月1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503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於100年10月11日改配置該局第三分局服務。中市刑大審認其於100年8月9日1時30分至2時執勤期間，未依規定程序請假即擅自返家休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以100年10月2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29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併曠職註記12分之1日（即1小時）。再申訴人對曠職註記不

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以100年12月26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93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依該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據此，公務人員辦理請假手續應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二、再申訴人不服曠職註記12分之1日，訴稱其100年8月8日執勤時因身體不適，於9日1時30分返家取用藥品，旋於2時返回分局辦理退勤簽入，並無曠職情事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100年8月8日第四分局偵查隊49人勤務分配表及員警出入登記簿，再申訴人與張小隊長及林偵查佐於100年8月8日22時至9日2時共同擔服地區探巡勤務，並於8日22時0分簽出執勤。嗣第四分局派員至所屬偵查隊督導勤務，未見再申訴人返隊及繳還裝備，經洽詢共同擔服勤務之林偵查佐告知，再申訴人係因身體不適返家休息，再申訴人亦自承於100年8月9日1時30分返家取用藥品。復經第四分局查明，再申訴人既未請假，亦未向所屬長官報備即擅離職守。上開情事，有第四分局100年8月9日督導報告、張小隊長職務報告書、再申訴人100年9月9日職務報告書及第四分局偵查隊員警出入登記簿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9日1時30分至2時並無服勤事實，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而擅離職守，雖未達1小時，依前開規定，仍應以曠職1小時計，核無違誤。

(二) 按再申訴人嗣雖提出100年8月3日博愛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

言欄載明：「患者於100年7月28日至本院住院作左疝氣根治手術，住院壹天。100年7月13日及100年8月3日各門診壹次。」惟尚無法據以認定再申訴人100年8月9日有符合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情事，再申訴人亦未提出有何緊急事故致未能到公之證明。況再申訴人並未請託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有再申訴人100年員工請假資料明細表可按。是中市刑大認再申訴人有擅離職守30分鐘之情事，應以曠職1小時計，且因再申訴人當日編排勤務為12小時，核予曠職12分之1日之註記，衡諸前揭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中市刑大以100年10月2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29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曠職註記12分之1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 申 訴：○○○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0年12月20日高市四維文人字第10000201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現分配至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實施實務訓練；前應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於100年10月28日分配至高雄市電影館占該館推廣組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已於同年12月19日離職。再申訴人於高雄市電影館實務訓練期間，不服該館指派其製作館內設備介紹、會員資料登錄操作流程等教育訓練簡報電子檔業務，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局）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文化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文化局以101年1月17日高市文人字第1013000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管理措施，應向

其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並由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

二、查本件再申訴人不服高雄市電影館之工作指派，依前揭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自應向該館提起申訴，並由該館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向高市文化局提起申訴，高市文化局未察，逕以上級機關立場為申訴函復，與上開規定有違。爰將高市文化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7日澎警督字第100110668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警備隊警員，澎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2月18日至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以下簡稱澎湖醫院），未經掛號即要求看診，遭醫院拒絕後，有破壞醫院秩序及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等行為，以其涉嫌犯強制罪，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偵辦，並於100年3月29日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100年12月23日澎警督字第10011069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94年8月23日訂定發布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於100年12月15日停止適用）肆、教育輔導二十四規定：「實施對象：……（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即應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 二、查再申訴人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檢舉，其身為警察人員，就醫時態度不佳，影響其他病患看診權益。經澎縣警局調查，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18日上午11時15分許至澎湖醫院，未經掛號即進入心臟內科門診室，要求徐醫師為其進行超音波檢查遭拒後，於診間大聲喧嘩並揚言提告，有霸占診間之情事，影響民眾看診權益，認再申訴人涉嫌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以100年3月17日澎警刑字第1001101755號函將其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馬公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及其於100年2月18日18時至20時與翌日2時30分至3時30分，二度非因看診前往該醫院急診室抱怨，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情形，嚴重違反警察風紀，依前揭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

定，於同年3月22日召開100年3月份風紀評估檢討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送經澎湖縣警局同年月29日100年3月份風紀評估暨教育輔導審查會議通過。此有澎湖縣警局列管「署長電子信箱」100年2月21日通知單、澎湖縣警局同年月22日對澎湖醫院陳姓、林姓、許姓員工之調查筆錄、澎湖縣警局同年月26日訪談徐醫師之查證報告、澎湖縣警局同年3月17日函及該函送澎湖地檢署資料、馬公分局同年3月22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馬公分局同年月日風紀評估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澎湖縣警局同年月29日風紀評估暨教育輔導審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因發生違法、重大違紀事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澎湖縣警局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提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無違法違紀情事，請求註銷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使其符合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一節。再申訴人前揭涉嫌違法行為，雖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審認與強制罪構成要件尚不相符，於100年5月5日為不起訴處分；惟再申訴人上開違紀行為部分，澎湖縣警局審認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交由馬公分局以100年7月28日馬警分二字第1002006384號令，核予其中誠二次懲處在案。嗣馬公分局於100年8月19日召開100年8月份風紀評估檢討會議，審酌是否將再申訴人續列教育輔導對象時，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均經查處完畢，輔導原因已消失為由，停止再申訴人之教育輔導，並經澎湖縣警局100年8月份風紀評估暨教育輔導審查會議通過。據上，澎湖縣警局於100年3月29日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時，再申訴人前揭違法及違紀案件，尚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及該局行政查處中，符合前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之要件，已如前述。是澎湖縣警局提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應予註銷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澎湖縣警局因再申訴人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於100年3月29日依端正風紀作業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2日鐵警人字第100000955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務段警備隊警員。鐵路警察局以100年4月15日鐵警人字第1000004841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4日休假期間酒後駕車肇事，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9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警察局以同年8月18日鐵警人字第10000112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九、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次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業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或勤餘時間酒後駕車之酒測值及有無肇致人員傷亡等情，區分情節輕重，明定（一）至（五）5款處分基準。其（二）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逾每公升0.27毫克，未達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逾0.05%未達0.11%，或拒絕接受檢測者，記過二次；其（三）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11%以上，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而情節嚴重者，比照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者移付懲戒，情節非屬嚴重者，則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所謂「情節嚴重」，依前揭（三）之備註，係指「（一）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一.一〇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〇.二二%以上者。（二）服勤前六小時內酒後駕車肇事者。（三）員警至不妥當場所飲酒或接受不正當邀宴，酒後駕車肇事者。」又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25日警署交字第0970030553號函略以，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有關員警酒後駕車（含肇事）之處分規定，係依情節輕重分為5款，逐款加重處分。
- 二、經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5日凌晨1時30分許（非服勤時間），在花蓮縣花蓮市〇〇〇飯店附近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離開，行經花蓮縣花蓮市〇〇路〇之〇號前，衝撞路旁花盆肇事，經員警到場處理，並委由醫院對

其施以抽血檢測血液酒精濃度含量為202.9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1.01毫克），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茲以本件再申訴人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之情事，非屬上開「情節嚴重」之情形，有關其違失行為應受懲處額度，應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次查本件懲處所涉刑事責任，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11月24日99年度偵字第5627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依前揭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二）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逾每公升0.27毫克，未達0.55毫克者，懲處額度為記過二次，再申訴人事發當日抽血檢測血液酒精濃度含量為202.9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1.01毫克），其違失情節自較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二）為重；且鐵路警察局為防範員警酒後駕車，亦經常利用各項集會宣導教育所屬勤前、勤中勿飲酒，酒後勿駕車等重要規定，此有該局第四警務段第一組99年1月21日擴大晨報各業務承辦人報告資料及該局同年11月3日鐵警督字第0990014616號函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久任警察人員，自應熟知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酒後禁止駕車之規定，更應以身作則，遵守紀律，惟仍知法犯法，核其違失行為情節難謂不重大。是鐵路警察局依據獎懲標準第8條第9款「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之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三）備註所稱「情節嚴重」情形，不具獎懲標準第8條第9款情節重大之要件云云，應係有所誤解，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鐵路警察局100年4月15日鐵警人字第10000048412號令，以再申訴人酒後駕車肇事，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00年10月18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062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中壢分局服務，於100年7月12日調任桃縣警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警員（現職）。大園分局審認其於100年1月19日酒後駕車，違反品操

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8月9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088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園分局以同年12月15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91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大園分局派員於101年1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大園分局代表於桃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七：「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但員警有駕車行為時，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辦理。……（三）員警執行勤務，經當場發現飲用酒類或有事證足資認定者，記過二次。……」復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六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或勤餘時間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如下：（一）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0.27毫克以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05%以下：其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者，記過1次，肇事者，記過2次；其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者，記過1次。……」是上開規定，已就員警於服勤時間飲酒與非服勤時間飲酒，分別為不同懲處，並就服勤時間飲酒為較重處罰之規定，且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之行為屬於特別態樣，服勤時間飲酒之行為已被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之行為吸收，是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之行為，自應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懲處，不得再依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懲處。
- 二、查再申訴人任偵查佐期間，於100年1月19日14時至24時擔服刑案偵處勤務，經桃縣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發現，其與葉小隊長、許偵查佐及周偵查佐，於

當日約19時許至中壢市○○路○○○○學院附近之羊肉爐店餐敘；餐敘中每人平均飲用玻璃瓶裝之啤酒2瓶左右。再申訴人於21時10分許餐敘結束後，駕駛偵防車搭載同仁離開。前揭情事，有中壢分局100年1月20日對再申訴人等4人之訪談紀錄、同年2月15日中警分督字第100700856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桃縣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探訪蒐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服勤中飲酒及酒後駕車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大園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有服勤中飲酒及酒後駕車之情事，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分別以100年8月25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1984號令及同年9月9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08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惟查再申訴人服勤中飲酒及酒後駕車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大園分局對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9日服勤中飲酒及酒後駕車行為，以其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七（三）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六（一）之規定，分別予以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核有違誤。

三、次查大園分局代表列席本會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酒後駕車係指100年1月20日退勤後之0時30分至1時50分，於KTV飲酒並駕車返家之行為。惟查大園分局100年8月9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088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其懲處事由記載「100年1月19日酒後駕車」；究竟大園分局係以再申訴人100年1月19日勤務中酒後駕車，抑或同年20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作為懲處再申訴人酒後駕車之事實，亦有未明，有重行查明之必要。

四、綜上，大園分局以100年8月9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08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難謂適法，洵有待酌之處，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 | | | | | | | |
|---|---|---|---|---|---|---|---|
| 副 | 主 | 任 | 委 | 員 | 葉 | 維 | 銓 |
| 委 | | | 員 | 吳 | 聰 | 成 | |
| 委 | | | 員 | 顏 | 秋 | 來 | |
| 委 | | | 員 | 林 | 聰 | 明 | |
| 委 | | | 員 | 游 | 瑞 | 德 | |
| 委 | | | 員 | 張 | 瓊 | 玲 | |
| 委 | | | 員 | 邱 | 華 | 君 | |
| 委 | | | 員 | 賴 | 來 | 焜 | |
| 委 | | | 員 | 劉 | 昊 | 洲 | |
| 委 | | | 員 | 陳 | 愛 | 娥 | |
| 委 | | | 員 | 楊 | 仁 | 煌 |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0年9月15日臺人（二）字第100016265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係教育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研究助理，教育部以100年6月30日臺人（二）字第1000105382A號書函，審認再申訴人數次不聽從長官指揮，未能就本分業務如期如質完成，影響公務推動，比照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四、（二）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教育部以100年9月15日臺人（二）字第1000162652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0年10月24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2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教育部以同年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002229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16日簽收前揭教育部100年9月15日函，此有教育部國教司個人公文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記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前開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即100年9月17日）起算，因再申訴人

住所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2日，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末日為100年10月18日。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月24日始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0年12月28日

桃警分人字第100101097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警員，桃園分局審認其擔服100年11月16日7時至9時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與龍安街口交整勤務，經督導人員7時25分實地督導，發現該路口車流量大，其未站路中指揮，對車輛壅塞視若無睹，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1月22日桃警分人字第10010109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以101年2月4日桃警分人字第10110183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4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及交通疏導作業程序：「作業內容：一、準備階段：……（二）常態性交通疏導勤務：……2.各路口交通疏導崗執勤人員不得……呆崗……」就警察人員執行守望勤務方式，已有明文。

三、查再申訴人擔服100年11月16日上午7時至9時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與龍安街口交整勤務，桃園分局督導人員交通組蘇組長於同日7時25分前往上開地點督導勤務，發現該路口車流量大，再申訴人站在安全島上，未於路中指揮，對車輛壅塞情形，視若無睹，此有桃縣警局100年11月16日勤務督導報告表、上開地點監視器影像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有怠勤、呆崗之情事，已符合前揭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一）規定，桃園分局審酌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文中路與龍安街口為常態性交通疏導勤務，依交通疏導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規定，毋庸以手勢指揮交通一節。按交通疏導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規定：「（一）手勢指揮之時機：『1.交通尖峰時間或流量已達飽和程度，燈光號誌已不能有效維持行車秩序時。』……」已明定手勢指揮交通之時機。本件上開路口車流量大，即應以手勢指揮交通，再申訴人執勤時站在安全島上，未於路中指揮，對車輛壅塞情形，視若無睹，未有任何交通疏導作為，桃園分局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五、綜上，桃園分局以100年11月22日桃警分人字第1001010936號令，對再申訴人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1年2月1日竹縣消人字第10100004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竹縣消防局）副大隊長，竹縣消防局審認其於100年11月1日新竹縣芎林鄉大華技術學院後門機車火警一案，未經報告擅自解除指揮官職務，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以100年11月28日竹縣消人字第100300293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以復審書格式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

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二、查竹縣消防局100年11月28日竹縣消人字第1003002932號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復查再申訴人自承於100年12月5日收受該令，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0年12月6日起算；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在地位於新竹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末日為101年1月4日。惟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30日始以復審書格式向竹縣消防局提起申訴，該局雖未令其補正申訴書，惟再申訴人於上開復審書已表達不服該令之意思，並經該局審認所提申訴逾法定期間，已無補正之實益。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其所提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竹縣消防局不予受理，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維 | 銓 |
| 委員 | 吳 | 聰 | 成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委員 | 邱 | 華 | 君 |
| 委員 | 賴 | 來 | 焜 |
| 委員 | 劉 | 昊 | 洲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0年12月2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000480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第四中隊楠梓分隊（以下簡稱楠梓分隊）警員。高市交大審認其於100年9月15日擔服11時至13時線上車處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外出執勤2小時；且無取締績效卻於工作紀錄簿登載取締違規停車1件，為不實登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

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7款規定,以100年12月12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000462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大以101年2月2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170033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違反法令，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復依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二、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及第13條第1項規定：「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船巡、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業就巡邏勤務實施方式予以明定。再申訴人擔服100年9月15日11時至13時線上車處巡邏勤務，應依指定巡邏線執行巡邏勤務，並依勤務分配表所載執行防制車禍及治安巡邏之勤務。就該時段，再申訴人於出入登記簿簽到、簽退，惟依楠梓分隊上開時段監視錄影畫面，再申訴人於12時37分至38分曾短暫離開座位走出辦公室旋即返回，其餘執勤時間均坐在辦公室電腦桌前，或值班臺前接聽電話，並未外出服勤。又再申訴人於工作紀錄簿上載明11時至13時「車處、取締一件」，經黃警務員調查發現，其當日並無取締績效。前揭情事，有楠梓分隊100年9月15日勤務分配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再申訴人100年9月15日取締違規件數統計表、監視錄影畫面照片8幀、高市交大督察組100年11月17日簽呈、高市交大分隊員警工作紀錄簿、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等

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說明，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實際外出依指定巡邏線執行巡邏勤務，且於工作紀錄簿為不實登載，掩飾未出勤事實，情節輕微，洵堪認定。高市交大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7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辦公室內繪製死傷車禍電腦圖，亦是在執行車處巡邏勤務一節，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已受申誡一次懲處，並提起救濟，本件機關核予懲處，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一節。按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查再申訴人曾於100年9月15日7時至9時擔服勤務處理交通事故時，因服務態度不佳，影響警譽，經高市交大以100年10月1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003954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並訴經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442號再申訴決定駁回在案。再申訴人上開申誡懲處案，與本件懲處，基礎事實不同，核屬二事。高市交大並未因其提起救濟，予以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核無違反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交大以100年12月12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000462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 | | |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7554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南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

服務。99年間南市刑大與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及第四分局共同偵破黃君等1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市刑大以100年8月2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1503119號函陳報南市警局獎勵有功人員。南市警局審認，南市刑大函報之獎勵額度（合計嘉獎一次105次，含一次記二大功及記一大功各2次）不符合「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警察緝毒獎懲規定）附表一所定之專案敘獎規定，以100年8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3368號書函回復南市刑大，應依上開規定於嘉獎一次90次之總額度，首功記功一次3次範圍內重新擬議報核，該書函副本並通知第三分局。嗣第三分局以100年9月30日南市警三人字第1002100551號函，請南市警局依南市刑大上開100年8月2日函報之獎勵額度再予審酌，經南市警局100年11月1日（按誤載為100年10月28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62023號書函回復第三分局，說明該局上開100年8月24日書函就獎勵額度之認定並無違誤。再申訴人對南市警局100年11月1日書函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101年2月8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068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南市警局100年11月1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62023號書函三記載：「查內政部警政署100年8月9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143702號函略以『本獎懲規定之函文所訂生效適用日期，係以送達權責人事單位審核獎懲日期為判定標準，……』。貴分局偵查隊係於100年5月30日始陳報貴分局人事單位審核，是以，該案報請獎勵日期確於署函頒最新規定之後（100年5月12日），本局依上開規定審辦並無違誤。」四記載：「經查『犯罪集團』之犯嫌間本須具犯意聯絡及任務分工，爰貴分局指陳不須犯意聯絡即核符獎勵要件，係認事用法有誤」稽其內容，係南市警局對第三分局就警察緝毒獎懲規定之適用疑義所為之回復，尚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揆諸首揭規定，自不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再申訴人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鑑於本件爭議對象非屬救濟範圍，事證明確，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10308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保安民防課警務員，中縣

警局於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再申訴人配合機關改制於同日調任中市警局保安科警務員（現職）。再申訴人前不服中市警局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因中縣警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中市警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市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以100年11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9267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月19日經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101年2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91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中縣警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經查中市警局已查明再申訴人99年度獎勵次數，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重行辦理其99年年終考績，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

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品德操守欄載有：「99年8月間遭警政署靖紀小組探訪，發現有不正當男女交往及涉足風紀誘因場所，列教育輔導對象」，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因風紀案件列教育輔導，持續加強觀察及輔導，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9次、記功3次、申誡1次、記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委員會衡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並考量其於99年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等具體違紀事實，改列為69分、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市警局100年10月19日100年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中市警局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

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重行辦理其99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已增加嘉獎一次獎勵，減少記一大過懲處，該局仍對其考列丙等，顯有不公；該局考績委員會擅自變更單位主管考評之分數，顯有恣意獨斷；該局亦有受記過二次懲處之人員，或與再申訴人因同類案件受懲處之人員，年終考績仍列乙等以上等節。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單一項目表現予以評擬；復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中市警局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併計獎懲次數增減分數，並衡量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於法無違，已如前述；又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中市警局依法初核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於法有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局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恣意獨斷，或有其他考評不公之情事；至再申訴人泛稱該局其他受懲處人員之年終考績部分，事涉其他人員具體情形之考績評擬，亦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 | | |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26日澎警人字第100110692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警備隊警員，前因澎縣警局認其於100年2月18日未依規定擔服16時至17時值班、17時至18時學童上、下學守望交通整理及18時至22時值班等勤務（合計曠職6小時），交由馬公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澎縣警局與馬公分局均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規定，以書面通知曠職之再申訴人或其家屬，致再申訴人無法審酌是否提出異議，及以書面陳述理由，顯有未洽；且再申訴人100年2月18日確因身體不適至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以下簡稱澎湖醫

院)就醫，僅因其另有機車遭破壞報案處理之情形，即以請假事實不符為由，否准其病假之申請，不無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澎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澎縣警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澎縣警局重新調查，仍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程序請假，曠職6小時，交由馬公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100年11月14日馬警分二字第10020095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1年1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澎縣警局以101年1月20日澎警人字第1011100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是警察人員未依上開請假規則所定程序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又其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18日原應擔服14時至17時值班、17時至18時學童上、下學守望交通整理(勤務分配表誤植為中興國小提款機守望)、18時至22時值班等勤務。經馬公分局警備隊曾隊長於100年2月18日14時08分以電話連絡再申訴人，其表示因身體不適至澎湖醫院就醫，於13時20分離開該醫院時，發現機車倒地，認為遭人破壞，因報案處理上開情事，要求請病假，未待曾隊長回應，即掛斷電話。案經馬公分局重行調查，再申訴人當日13時20分離開醫院時，行動自如，並無身體不適之情事，其係因機車倒地，為處理報警事宜而未依規定服勤，與其是否因急病而需請病假無涉；又再申訴人於

15時50分機車事故處理完畢，並未返家或至其他處所休養，亦未返回分局擔服勤務或辦理請假事宜，而係騎乘機車至澎湖警局、馬公分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及澎湖醫院等處，投訴其當日看診未果一事；且未接聽曾隊長自16時53分至17時01分計11次撥打之行動電話，僅於22時許（值班勤務至22時結束）返回分局補請假並請陳警員為代理人。此有再申訴人100年2月18日與同年3月14日請假報告單、曾隊長同年2月21日職務報告、再申訴人同年2月22日職務報告、馬公分局第二組同年2月24日及同年10月24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馬公分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認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18日當日處理機車遭破壞報案處理一事，符合前揭請假規則所定，因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之規定，准其補辦當日14時至16時事假2小時；惟認其當日執行勤務前，約10時許即感覺身體不適，並未事先請假；又於當日16時至22時缺勤期間行動自如，騎乘機車遊走警察局等處之行為，顯與補辦病假之要件不符，而否准其補辦請假之申請，予以曠職6小時註記。嗣馬公分局將曠職通知書送達再申訴人，請其以書面報告說明曠職原因；經馬公分局認其所提未能看診事由係屬醫療糾紛，與其是否因急病請假無關，爰仍未准再申訴人病假之申請。此有馬公分局100年10月25日馬警分二字第1002220715號曠職通知書、再申訴人同年11月2日報告（誤繕為同年10月2日）及馬公分局第二組同年2月4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能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證明其有急病或因緊急事故未能執勤之事由，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澎湖警局以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18日曠職達6小時，交由馬公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已請陳警員代辦請假事宜一節，仍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稱，澎湖警局考績委員之女性成員未達三分之一，質疑該局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已有明定，其內容並無有關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率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馬公分局以100年11月14日馬警分二字第1002009501號令，核予再申

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澎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12日桃警人字第100010737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保警大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因不服桃縣警局以100年11月9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527號令，將其調任為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2月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56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任職桃縣保警大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期間，因工作態度消極、整體表現不佳、缺乏團隊意識、與同事相處時有摩擦、內部認同感及榮譽心不足，經桃縣保警大隊考核不適任原職務，陳報桃縣警局建議予以調整服務地區，桃縣警局以100年11月9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527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龜山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

序列)，此有桃縣保警大隊督察組100年11月2日簽呈、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且再申訴人亦未能舉證對其有前述法令程序等瑕疵之考量，對桃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機關嚴重違反警察人事作業基本原則，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桃縣警局非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無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權責之適用，該局適用法令顯有違誤一節。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一、（三）規定：「任免遷調：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權責部分：……3、第六序列職務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案件，由本機關核定……」查桃園縣自100年1月1日起，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準用直轄市之相關規定；關於警察人事權限部分，亦準用直轄市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相關規定，此有內政部99年12月30日台內法字第0990256830號令、100年1月6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047號函及桃園縣政府100年1月11日府警人字第100031479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據此，桃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本件調任案，適用法令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不適任桃縣保警大隊警員，以100年11月9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527號令，將其調任為龜山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1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947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警員，於101年2月5日調任該分局前金分駐所警員（現職）。高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3月至4月就讀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以下簡稱高大政法系在職專班）進修期間，多次請公假不實，共計64小時（8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以100年10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86043號令，核定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

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101年1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1079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6日及20日補充理由。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與高市警局派員於101年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高市警局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是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2日，或1年內累積達5日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再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得核給公假進修；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已有明文。
- 三、再申訴人不服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未逾每週8小時法定公假時數上限，且請假當日均有課程，未有請假虛偽情事；100年度未曾請事假、病假之申請，休假尚餘20多日，並無虛偽申請公假之情事；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其雖申請8時至12時公假，惟仍有至派出所擔服勤務云云。卷查再申訴人報經新興分局同意就讀高大政法系在職專班，99學年第

2學期共修課11學分，每週上課14小時：週一上課時間為18時20分至21時55分，共計4小時；週四上課時間為18時20分至20時5分，共計2小時。此有新興分局第二組98年7月6日簽呈、再申訴人99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與國立高雄大學上課節次時間表等資料之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及4月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或超時請公假之時數如下：（1）3月3日（週四）上課2小時（18時20分至20時5分），請公假1日（3月3日8時至3月4日8時），超時請公假6小時；（2）3月7日（週一）上課4小時（18時20分至21時55分），請公假4小時（12時至16時），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者計4小時；（3）3月10日（週四）上課2小時（18時20分至20時5分），請公假4小時（8時至12時），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者計4小時；（4）3月14日（週一）上課4小時（18時20分至21時55分），請公假1日（3月14日8時至3月15日8時），超時請公假4小時；（5）3月21日（週一）上課6小時（除18時20分至21時55分上課時間4小時外，另3月18日18時20分至20時5分之公務員法制課程調整至本日14時10分至16時5分補課2小時），請公假8小時（8時至16時），惟查當日12時至16時再申訴人有擔服保安裝備複檢勤務4小時之事實，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者計4小時，新興分局為曠職6小時註記，多註記曠職2小時，應予扣除；（6）3月28日（週一）上課4小時（18時20分至21時55分），請公假4小時（8時至12時），惟查當日10時至12時、12時至14時再申訴人有擔服備勤及值班勤務之事實，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者計2小時，新興分局為曠職4小時註記，多註記曠職2小時，應予扣除；（7）3月31日（週四）上課2小時（18時20分至20時5分），請公假4小時（8時至12時），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者計4小時；（8）4月4日（週一）上課4小時（18時20分至21時55分），請公假4小時（8時至12時），惟查當日8時至12時再申訴人有擔服值班勤務之事實，新興分局為曠職4小時註記，多註記曠職4小時，應予扣除；（9）4月7日（週四）上課2小時（18時20分至20時5分），請公假4小時（8時至12時），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者計4小時；（10）4月11日（週一）上課4小時（18時20分至21時55分），請公假8小時（8時至16時），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

者計8小時；(11) 4月18日(週一)上課4小時(18時20分至21時55分)，請公假8小時(8時至16時)，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者計8小時；(12) 4月25日(週一)上課4小時(18時20分至21時55分)，請公假8小時(8時至16時)，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者計8小時。此有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上開時間勤務分配表及100年3月21日、28日、4月4日期間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新興分局督察組100年5月24日、6月13日及17日簽呈、再申訴人100年6月5日報告書、再申訴人請假紀錄一覽表、再申訴人99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再申訴人100年3月、4月高大政法系在職專班進修期間請假分析表等影本、暨再申訴人與高市警局代表於101年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申請公假時段與上課時段不符或超時請公假之時數共計56小時。

四、按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21日12時至16時、同年月28日10時至14時與同年4月4日8時至12時，確有擔服勤務之事實。高市警局上開100年10月13日令獎懲事由欄記載：「……多次不實請公假，共計64小時(8日)」，顯有多計8小時曠職之情形，該局就事實之認定固有違誤；惟扣除上開多計之8小時曠職，再申訴人請假不實之時數計56小時，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1年內累積曠職達5日(40小時)應記一大過懲處之規定。是高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至高市警局100年10月13日令獎懲事由欄記載之曠職時數認定有誤，多計8小時，同令其他事項欄所載「予以曠職8日註記」亦有錯誤，應由該局及新興分局依權責配合為相應之處理，併予指明。

五、綜上，高市警局以100年10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8604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本案列入教育輔導對象、扣薪8日，並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辦法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扣年終獎金新臺幣5萬8,000元等節。經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1年1月20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170017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以下簡稱漢民派出所）警員，小港分局審認其推諉受理民眾李君於100年12月24日遭恐嚇等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

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匿報屬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2月30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0002937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小港分局以101年2月13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170024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九：「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紀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又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拒絕報案：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受理警員記過貳次。」是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應詳實記錄並開立報案三聯單，如有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報案，即符合匿報之情形，受理員警應予記過二次懲處。
- 三、查李君於100年12月24日19時27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與宏平路口附近，遭不明人士攔下並持木棍出言恐嚇，遂於當日前往漢民派出所報案，惟再申訴人以李君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燈光太強，致影像模糊不清，無法看清對方影像及車牌，僅於工作紀錄簿記載民眾報案，未依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九所定之程序，完成受理報案手續。嗣經李君向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服務信箱（以下簡稱市長信箱）及蘋果日報專欄

投訴，再申訴人知悉投訴後，始於次日，即同年月25日17時28分通知李君至漢民派出所補辦報案手續，並於18時5分完成報案。上開情事，有100年12月25日2時20分市長信箱案件案號第B-256480號處理聯單、李君100年12月25日、26日及27日調查筆錄、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及100年12月26日高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24日接獲李君刑案報案後，未立即受理報案，卻逕以行車紀錄器畫面影像模糊不清為由，僅於工作紀錄簿記載民眾報案，俟李君向市長信箱及媒體投訴後，再申訴人始於同年月25日補辦報案手續，已符合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七所定，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之規定。小港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小港分局以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七、（二）所定拒絕或推諉報案，予以記過二次懲處，顯係擴大引用獎懲標準及違反比例原則，應依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七、（二）：「遲報：遲報四小時以上，廿四小時以內者，受理員警申誡壹次。」之規定懲處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小港分局以100年12月30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000293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12月2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544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員，配置於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服務，高市刑大審認其前任職於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名稱變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以下簡稱大寮分駐所）所長期間，未建置配發彈匣管控機制，對該所遺失彈匣，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0年11月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466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以101年2月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0034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高市刑大100年11月2日懲處令記載其於大寮分駐所所長期間彈匣遺失，惟其於該所長任內未發生遺失彈匣之情事，並無監督不周云云。經查：

(一) 內政部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發布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公告」，彈匣為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一，亦屬管制品。次按93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之後勤業務要則第42點第1款規定：「警用武器彈藥保管及監督責任：(一)……各級主官(管)應負監督考核責任。」及第44點第1款規定：「警用武器彈藥之申請配發登記及領用：(一)各單位應設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及財產登記卡……辦理警用武器彈藥之配發登記。」是有關警用武器彈藥、彈匣之管理，各警察單位應設「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及「財產登記卡」辦理配發登記，以利列管；各警察單位主官(管)對警用武器彈藥、彈匣之管理，應負監督考核責任。

(二)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因警用手槍彈匣遺失問題嚴重，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各式警用槍枝彈匣之管理，並以98年10月30日警署後字第0980165548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在案。林園分局爰清查該分局各式彈匣短缺情形，其中大寮分駐所短缺90手槍5904型彈匣2個，經詢問歷任所長及承辦人員彈匣短缺原因，其等均表示於接任時即有短缺之情事。嗣經高市警局調查，認大寮分駐所歷來僅將槍枝、彈藥列帳管理，未將彈匣併同列管，亦未將彈匣列入移交事項，有內部管理不當之情事，此有警政署98年10月30日函、林園分局99年6月24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高市警局100年1月12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高市警局考量歷任所長及承辦人員異動頻繁，致有未盡督導、保管

之情事，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自98年11月往前追溯5年，對彈匣短缺單位之歷任主官（管）及承辦人員，均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對於移交清冊已列註短少彈匣者，予以免議。大察分駐所李警員係該所96年至97年裝備業務承辦人員，亦經林園分局依高市警局上開決議，以100年10月20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17018426-9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在案。卷查大察分駐所既經清查，因未建置彈匣管控機制，發生彈匣短缺情事，屬彈匣短缺單位，而再申訴人曾於96年9月5日至同年11月2日擔任大察分駐所所長，經查無其任內對屬員李警員上開違失行為，有具體防範措施及監督考核之事證。是再申訴人對其屬員工作之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洵堪認定，高市刑大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高市刑大以100年11月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000466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16日屏警人字第100006779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縣刑大）偵查佐，配置於中縣警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服務，於100年1月19日調任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屏縣警局東港分局（以下簡稱東港分局）服務（現職）。屏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6年1月12日中縣刑大偵查佐任內，因偵辦周○○及周○○等2人強盜案，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交由東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1月1日東警分人字第10000189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屏縣警局以101年2月14日屏警人字第10100058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三（二）：「下列證物應存放於證物室：……（二）執行搜索扣押取得之證物，並由刑事警察大隊負責督導控管。」規定十二：「證物室管理人應於證物存放（領取）時，詳實登錄案名、存放（領取）人、日期、時間、原因及證物內容數量等資料，會同存放（領取）人檢視、確認，並於管制登記簿內註記簽章。」規定二十二：「……未依本作業規定執行，致生不良後果者，視情節輕重議處。」對於警察機關刑案證物之管理及懲處，已有明文。
- 三、卷查豐原分局偵查隊於96年1月12日因偵辦周○○及周○○等2人竊盜案，將2人帶回豐原分局偵查隊偵辦，偵辦人員李小隊長與紀偵查員於清點全案扣押物時，發現周○○身上有金戒指3只，即命其交付扣押，並由再申訴人負責後續之保管及入庫工作。案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時，由再申訴人與高偵查佐將該扣押證物點交予臺中地檢署贓物庫。嗣周○○聲請發還該扣押證物，經臺中地檢署該署函復，依判決所載，金戒指3只已由被害人領回；周○○復向監察院陳情，經監察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調查，發現金戒指3只於移送臺中地檢署前已遺失。此有周○○96年1月13日偵訊（調查）筆錄、豐原分局96年1月12日扣押筆錄、96年1月12日刑案現場照片及再申訴人100年8月9日職務報告影本等附卷可按。
- 四、次查豐原分局刑案證物室證物管制登記簿，於96年1月12日有扣押物送存證物室及同年月18日領出證物室之記載，均未載明包括該3只金戒指；又該案扣押證物係於96年5月18日由再申訴人與高偵查佐負責點交予臺中地檢署贓物庫，該署扣押物品清單並無金戒指3只之紀錄；且臺中地檢署檢察官98年10月30日中檢輝義字第130105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亦無上開3只

金戒指之紀錄。此有上開相關資料與中市刑大隊100年9月20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周○○與周○○竊盜案之被害人林君，曾於96年1月13日及17日領回被扣押之證物，惟豐原分局刑案證物室證物管制登記簿，並無上開期間證物領出與入庫之資料。此有林君100年8月4日訪談筆錄及豐原分局督察組同年月18日簽呈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負責周○○與周○○竊盜案證物保管、入庫之工作，未依上開證物管理作業規定，於證物存放及領取時，詳實登錄證物內容數量；於被害人領回時，再申訴人亦未檢視並確認，致遺失該案扣押物金戒指3只，確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綜上，東港分局以100年11月1日東警分人字第1000189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0年11月3日金警人字第1000017655號書函回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金城分局（以下簡稱金城分局）偵查佐，金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8月9日偵辦何姓民眾涉嫌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未依規定填輸發破刑案紀錄表，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交由金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0月13日金城警人字第100000779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金縣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縣警局以100年12月29日金警人字第10000210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該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派員於101年2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101年3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

之填輸程序：（一）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及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三）遲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2）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3）按時通報偵防中心暨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及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遲報：超過一日以上未逾二日報告，未達匿報程度者，受理警員申誠貳次……」等規定，分局員警於發現重大刑案，已按時通報偵防中心暨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即屬遲報，受理員警即符合申誠二次懲處之要件。

三、查金縣警局金湖分局偵查隊於100年8月9日受理少女遭何姓民眾強制性交罪案後，開立報案三聯單，並通報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因於金城分局轄區內發生，金湖分局將該案移轉金城分局偵辦。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接辦案件後，於100年8月12日案件破獲之次日，始填報刑案紀錄表，距案件發生時已逾48小時。此有金縣警局編號第10008000531號及第10008000761號重大刑案通報單及金縣警局督察室100年9月8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逾時填報刑案紀錄表，已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有關遲報之規定，金縣警局審酌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交由金城分局核予申誠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迄今尚未簽收懲處令及申訴函復，影響其權益；且其已由周偵查佐輸入刑案紀錄表，並未遲報等節。按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已檢附系爭懲處令，且依其100年12月18日報告，自承於同年11月10日收受金縣警局100年11月3日申訴函復，並無礙其提起救濟。又再申訴人確有逾時填報刑案紀錄表之情事，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有關遲報之規定，應予申誠二次懲處，已如前述，不因再申訴人有無將刑案紀錄表交由周偵查佐輸入，而得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七備考欄規定：「遲報刑案紀錄表以扣減

團體偵查總積分方式處理，不適用本懲處標準規範」，金縣警局以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七辦理懲處，有適用法規錯誤云云。按上開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七備考欄所定「不適用本懲處標準規範」，係指警政署評核各警察機關團體評比總成績時，遲報刑案紀錄表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以扣減團體偵查總積分處理，不適用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之懲處標準，非指受理員警不適用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之懲處標準規範；並經警政署及刑事局派員於101年2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在案。據此，金縣警局依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有關遲報之規定，懲處再申訴人，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金城分局以100年10月13日金城警人字第1000007794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金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11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00187505號及100年11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0018866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警政署）專員、○○○係該署警務正。警政署以100年9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00170520號令，審認彼等前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擔任課長、警務員職務期間，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各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分別不服警政署100年11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00187505號及同年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001886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1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10036336號及同年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100357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以同年2月8日警署人字第1010046254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再申訴人等係不服警政署以彼等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各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等所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機關答復均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程序經

濟，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又按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二十五、（三）規定：「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經查屬實，且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惟未經起訴或不起訴者，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以下處分。」是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如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屬實，且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未經起訴或不起訴者，即該當記過以下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課長，○○○為同課警務員。○○○因於99年8月17日晚間受師長吳○○囑託查詢大陸人士「崔○○」入出境資料，除透過○○○查得該入出境資料外，並由○○○持上開資料至吳老師住處交付。上情業經○○○坦承不諱，此有警政署政風室100年9月30日對○○○訪談紀錄及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單一簽入應用系統使用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警政署政風室於同日對○○○進行訪談，○○○雖對於非因公查詢資料及其至吳老師住處交付「崔○○」入出境資料，矢口否認。惟○○○99年8月17日當時為○○○之直屬長官，且其接受訪談時，對於因吳老師囑託查詢「崔○○」入出境資料及指示○○○查得該入出境資料後，並持上開資料至吳老師住處交付等情指述甚詳；又訪談提及8月19日上午9時18分通訊譯文，○○○稱會請○○○找吳老師，對照8月20日即由○○○之帳號、密碼，進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單一簽入應用系統查詢「崔○○」入出境資料，可確認彼等查詢資料之事實；且○○○與○○○係長官部屬關係，2人並無任何仇怨，並無須構陷○○○之必要，經衡諸一般社會經驗及

常理判斷，應以○○○所述，較足採信。復查吳老師並非警察官，且無經行政機關依法規委託辦理公務之情事，○○○指示○○○查詢「崔○○」入出境資料，並持上開資料至吳老師住處交付，自難認基於公務。○○○從事警察職務多年，對非因公務不得查詢公務機密資料及交付資料予他人之規定，應知之甚詳；對於長官○○○指示查詢及交付相關資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但書「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前段「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等規定，負陳述意見或報告義務，然依卷附資料，亦未見○○○主張曾對○○○指示查詢「崔○○」入出境資料乙事，陳述或報告不當。據上，再申訴人等上開行為，核已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之相關規定，警政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等訴稱本件懲處未經嚴謹調查程序，實屬率斷云云，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崔○○」來臺為網路上公開訊息，並非秘密，何有洩密可言；警政署未經調查，且未予其說明及陳述有利證據之機會，相關行政懲處應俟司法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議云云。誠如所稱「崔○○」入出境資料為網路上公開訊息，則其僅需交付網路上公開訊息即可，為何須指示所屬○○○查得該資料，並親持至吳老師住處交付。又警政署政風室100年9月30日訪談，已進行調查並給予其說明及陳述有利證據之機會。另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是其所訴，均無足採。

五、另再訴人○○○指稱，其曾查詢資料均為公務上需求，及其將帳號密碼抄寫紙上置於抽屜，辦公室其餘同仁皆知云云。按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七、（一）規定：「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十五、（八）規定：「個人帳號、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電腦設備等場所。」再申訴人對於個人帳號及密碼自應妥善保管；及其於警政署政風室100年9月30日訪談中自陳，外國人出入境查詢及大陸人士管理系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僅其有權能授權開放等語。再申訴人

所訴辦公室同仁皆知其帳號及密碼云云，亦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0年12月13日臺人（二）字第1000224421A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體育大學人事室主任。教育部100年11月14日臺人處字第1000203324A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原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臺藝大）人事室主任期間，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當交付遴選委員通訊錄，違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9條規定，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六、（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教育部以101年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0030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處理人事業務不當，致發生糾紛或其他流弊，情節輕微者。」是人事管理人員處理人事業務不當，致發生糾紛或其他流弊，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臺藝大黃校長於100年7月31日任期屆滿，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於同年4月22日已議決新校長人選。惟教育部於同年4月至5月間接獲4次匿名信檢舉再申訴人於臺藝大校長遴選過程中，將遴選委員會委員之通訊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其中1位候選人，疑有利益交換等語。依卷附相關資料，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親自寄送1封檢附臺藝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通訊錄之電子郵件，收件人為參加臺藝大校長遴選之謝姓候選人，並經謝先生確認。案經教育部專案小組100年5月23日訪查屬實，再申訴人並於該部政風處訪談紀要自承其與謝姓校長候選人同為網球社球友，基於善意提供通訊錄，便於謝姓校長候選人瞭解遴選委員之專長與口試詢答方向之用，並未寄給其他校長候選人。此有未具日期之4份檢舉信、教育部政風處100年5月30日簽呈檢附訪查案報告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原任臺藝大人事室主任，係負責辦理該校校長遴選作業之人事主管，對於該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應知之甚稔，竟於臺藝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開第3次會議前，將遴選委員會各委員包含身分證統一編號、現職、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銀行帳號及飲食習慣等資料，以電子郵件郵寄予特定之校長候選人，致生流弊。教育部認定其辦理上開校長遴選業

務不當，情節輕微而核予懲處，難謂於法有違。至再申訴人涉嫌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部分，該部已另案函請檢調單位查處。

三、再申訴人訴稱，遴選名單係公布於臺藝大網站之校長遴選專區，同時以電子郵件函知該校全體教職員工，係辦理選舉資訊公開之一部分，並非機密云云。茲以再申訴人為資深公務人員，原任臺藝大人事主任，負責辦理該校校長遴選作業，當知該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布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名單，僅包含姓名及代表之類別；至於遴選委員會委員上開個人資料，非屬得公開之資料。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稱，其係因電腦駭客以不正當方式入侵其電腦盜取資料，基於刑法第158條之4規定，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有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教育部不應援引該資料，作為懲處之依據云云。查本件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之行政責任，與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係關於證據法則之規範，顯然有別，亦與駭客於100年4月28日下午11時47分入侵其電腦，盜取電腦資料之資訊安全管理無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教育部以100年11月14日臺人處字第1000203324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民國100年11月25日東監戒字第10008001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前係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以下簡稱臺東監獄）戒護科科員，於100年9月3日退休。臺東監獄100年9月27日東監人字第1001204241號令，以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20日擔任正班值班科員勤務，因協調不善，擅離職守，致使監獄戒護區勤務中心（以下稱中央臺）鬧空城長達18分鐘，嚴重疏失勤務，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監獄以101年1月9日東監人字第10102000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管理人

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是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臺東監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於100年7月20日擔任正班值班科員勤務期間，因協調不善，擅離職守，致使中央臺長達18分鐘無人值勤，疏失勤務情節嚴重。經查：

(一) 按臺東監獄中央臺位居戒護區勤務樞紐地位，故該監獄中央臺勤務守則明定，值勤人員須日夜密切協調各勤務點保持足夠人力，不容出現任何空檔，以防患戒護事故發生。次按臺東監獄值班科員勤務守則貳規定：「各項勤務之分派與任務指示：……二、充分掌控差假人數及戒護人員之勤務配置，……隨時突擊檢查以確保勤務正常運作。……四、落實勤務督導，……。」復按臺東監獄科員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欄載明：「……二、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勤務。……。」主任管理員職務說明書工作權責欄載明：「本職務在戒護科長及值班科員指揮監督下，在上級授權範圍內依據法令規章從事戒護管理工作，……。」再申訴人前係擔任臺東監獄戒護科科員職務，工作職掌包括充分掌控差假人數及戒護人員之勤務分配，並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及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勤務；至於該監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則於再申訴人值班時，受其指揮監督從事戒護管理工作。

(二) 卷查臺東監獄監視影帶畫面顯示，100年7月20日上午10時19分至37分間共18分鐘，臺東監獄中央臺無人持續駐守值勤。復依臺東監獄100年7月20日甲股勤務配置表記載，中央臺均配置正、副班科員各1名及正、副主任管理員各1名，其中正班人員實際執行勤務，副班人員則於備勤室待命。再申訴人及陳主任管理員均為當日日間正班值勤人員，應確保中央臺勤務順利運作，惟依前述監視影帶畫面顯示，陳主任管理員與再申訴人於當日上午10時19分均離開中央臺，陳主任管理員經外巡邏道前往開啟監獄側門後於10時37分始返回中央臺；再申訴

人則滯留接見室長達15分鐘，於10時37分始返回中央臺。是2人於10時19分至37分期間均未在中央臺值勤，亦未協調其他人員留守中央臺，洵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科員須不定時巡察各勤務點，依臺東監獄監視器影像照片顯示，其先於10時19分12秒離開中央臺前往接見室後，陳主任管理員才於10時19分28秒離開中央臺，其不知陳主任管理員何時離開；其至接見室巡視時，柯管理員有事請教，交談15分鐘云云。惟依再申訴人所提兩張照片所示，僅能判斷其與陳主任管理員分別位於中門管制站及中央臺前檢查站之時間，此時兩人均已離開中央臺，無法證明係再申訴人先離開。另依卷附100年8月10日臺東監獄100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陳主任管理員已向再申訴人表示將離開中央臺開側門讓餵水車進入，此部分固與再申訴人之訴稱並不一致，惟承前所述，不論再申訴人是否知悉陳主任管理員何時離開中央臺，其所從事者既係具高度警戒性及持續性之戒護管理工作，並擔服100年7月20日正班科員勤務，自應隨時專注觀察戒護區各勤務點動靜，掌握勤務配置，縱因事須離開中央臺勤務崗位，亦應交待所屬人員保持警戒。然依監視影帶畫面顯示，再申訴人離開中央臺後，未見其注意中央臺勤務分配、交待其他人員駐守，即逕自前往接見室，與柯管理員交談15分鐘後始返回中央臺，以致未發現中央臺無人留守，核有違反前揭勤務守則之情事。

(四) 據上，再申訴人核有擅離職守及嚴重疏懈勤務之情事，爰臺東監獄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20日擔任正班勤務科員期間，因嚴重疏失勤務，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0年8月10日休假，戒護科林科長執意於該日召開考績會議，致其無法到會說明；林科長主導整個獎懲案，顯不符公平正義云云。惟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

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本件既係記過一次懲處，本非屬上開所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事由，況再申訴人業於100年7月26日提出書面報告予臺東監獄，經提100年8月10日臺東監獄100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時參考在案，是臺東監獄業予再申訴人說明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採合議制，本件懲處案既提經上開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自非林科長1人所能專擅；復依卷附資料，亦無該科長有主導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東監獄以100年9月27日東監人字第10012042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曠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0年11月21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367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警正三階中隊長，100年7月16日擔服全日機動待命勤務，於12時至14時10分外出，未辦妥請假手續，曠職1小時，經保五總隊以100年10月5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2338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以101年1月10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55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五總隊派員於101年2月29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嗣於同年3月8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是警察人員曠職以時計算，其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之基礎事實，係因其100年7月16日擔服全日機動待命勤務，於12時至14時10分外出，未辦妥請假手續。經查：

(一) 再申訴人100年7月16日擔服全日機動待命勤務，依保五總隊勤務實施細則第7條第2款規定，其當日應在保五總隊整備訓練，機動待命。惟查再申訴人當日中午12時，未填具假單經長官核准，即外出參加友人婚宴，並至14時10分始回保五總隊機動待命，此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並有保五總隊第三大隊第四中隊勤務分配表、該總隊員警（役男）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及再申訴人請（休）假卡附卷可稽。

(二) 依保五總隊98年8月27日研商「各級隊警力控管及補休等問題」會議紀錄提案4、各中隊人員超勤加班時數得否補休及時數折算問題決議

(三) 載明：「……全日機動待命之員警，應以1比3方式（8小時：24小時）換算請假或補休時數，即請假（補休）1小時實際應折抵待命服勤3小時……。」再申訴人擔服機動待命勤務，未辦理請假手續，即外出達2小時10分鐘，經保五總隊計算再申訴人應請假時數為 $2.16 \div 24 \times 8 = 0.72$ 小時，認其未辦理請假手續即外出，以曠職1小時計，以該總隊100年10月5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23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並經該總隊100年10月31日100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確認。據此，再申訴人100年7月16日中午12時至14時10分，未辦理請假手續即離開任所，有曠職1小時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向保五總隊林大隊長口頭報告後，經允准始離開，符合各警察機關首長差假及離轄報告規定，即已啟動請假外出手續，縱保五總隊認其請假手續有瑕疵，亦僅須事後補正請假手續即可云云。按保五總隊101年2月29日派員陳述意見略以，該總隊並無授予大隊長就其所屬人員上班時間外出得口頭報告同意後，無庸辦理請假手續，即可離轄之相關規定或裁示事項；又本件再申訴人雖經林大隊長

允准始外出，惟林大隊長並未同意再申訴人無須辦理請假手續即得外出。復查本件再申訴人離開任所係為參加友人婚宴，非屬疾病或緊急事故，依前揭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尚不合得補辦請假手續之情形；自須於事前填具假單，並經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各警察機關首長差假及離轄報告規定辦理離轄外出，並經大隊長允准，保五總隊對其懲處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惟查上開報告規定適用於各警察機關首長及外勤單位主管。復據保五總隊人事室101年3月12日補充說明書二所載，依該總隊勤務實施細則及現行作法，大隊為勤務監督單位，大隊長請假，比照上開機關首長差假及離轄規定辦理；中隊為勤務執行單位，中隊長請假，未比照上開報告規定。本件再申訴人現係保五總隊第三大隊第四中隊中隊長，自無上該報告規定之適用，亦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又訴稱，保五總隊100年10月勤務指揮中心月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分辦表案號1016，以岡山營區同仁如須短時間(30分鐘為限)外出購物，應向該中隊報備並簽出、入，以備查考，惟對其離開任所，予以懲處及曠職註記，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惟本件再申訴人係因參加友人婚宴外出，且時間長達2小時10分鐘，核與前開裁(指)示事項尚屬有別，自無法比附援引。是其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保五總隊100年10月5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2338號令，以再申訴人擔服全日機動待命勤務，於12時至14時10分外出，未辦妥請假手續，以曠職1小時計，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1小時註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副主任委員 | 葉 | 維 | 銓 |
| 委員 | 吳 | 聰 | 成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委員 | 邱 | 華 | 君 |
| 委員 | 賴 | 來 | 焜 |
| 委員 | 劉 | 昊 | 洲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11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0018750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

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查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所屬人員為平時考核之獎懲，因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即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惟仍得認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得依同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因不服該署100年9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0017052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同年11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00187505號書函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所不服之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依前揭說明，非屬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前經本會以100年12月14日公保字第1000018771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逾期即依現有資料以復審程序辦理。該函於同年12月15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復審人迄未敘明。本件既經本會函請敘明，逾期仍未敘明，且復審人就同一懲處事件，除提起本件復審外，復另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此有本會101年1月9日收文之復審人不服上開內政部警政署100年11月11日申訴函復所提再申訴書影本可稽。綜上說明，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應無將本件改依再申

訴程序處理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29日100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另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行政處分並不包括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所定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本會就此所為之再申訴或復審決定。
- 二、查復審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中市警局第六分局服務，因不服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8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保障法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以100年11月29日100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確定。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提起復審。
- 三、按機關核布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亦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非屬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受侵害之情形，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對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如有不服，僅得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經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作成再申訴決定，救濟程序即告終結。本會之再申訴決定，非屬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復審。復審人不服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8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

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既經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其救濟程序即已終結，復審人對再申訴決定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0年9月16日桃環人字

第10014002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現係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其中請自願退休，經該局以100年9月16日桃環人字第1001400294號函復暫緩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復審人誤為申訴書）為電腦繕打之文書，其內容並未載明復審書依法應記載之事項，亦未經復審人簽名或蓋章，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1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1011000332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該函業於同年月12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補正。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2人因工程獎金及加班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100年4月26日府工程字第10001364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復審人○○○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政府技術工友，於97年3月5日離職，復審人○○○原任桃園縣政府技士，於95年12月31日退休。復審人○○○前於96年9月27日及97年5月12日以陳情書方式，向桃園縣政府請求核發加班費、出差費及工程獎金，經該府分別以96年10月31日府人三字第0960323838號書函、97年5月30日府工程字第0970172679號函否准在案。嗣復審人等2人以100年4月12日陳情書向桃園縣政府請求核發95年4月12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工程獎金及加班費，經桃園縣政府以100年4月26日府工程字第1000136405號函復礙難同意。復審人等2人不服桃園縣政府100年4月26日函，提起復審，並於100年8月22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桃園縣政府以100年9月13日府工人字第10003409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2人復於同年10月3日及12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人事處派員於101年1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及人事處代表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聘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

務人員，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救濟，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處理，如其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 查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於82年2月1日僱用之技術工友，此有復審人○○○82年2月1日服務志願書及桃園縣政府僱用人員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務管理規則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復審人○○○與桃園縣政府間為僱用契約關係，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是復審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復審人○○○部分：

- (一) 本件復審人以100年4月12日陳情書請求核發系爭95年4月12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工程獎金及加班費，桃園縣政府系爭100年4月26日函亦僅就工程獎金及加班費之請求予以否准，復審人固於其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尚爭執系爭期間之出差費，因系爭處分標的不及於出差費，爰本件僅就工程獎金及加班費部分予以審理。

(二) 工程獎金部分：

- 1、按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二規定：「適用對象：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是地方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須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為上開規定所列職系，始為工程獎金支給原

則之適用對象。

- 2、查桃園縣政府95年間為解決桃園縣內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收容暫屯問題，選定桃園縣大園鄉南崁溪海湖一號橋旁河川浮覆地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處理場所（以下簡稱土石方暫屯場），計畫成立合法「土方銀行（收容所）」，並暫時調派復審人及2名技工進駐上開土石方暫屯場工作。其等3人之主要工作內容，係負責於承包桃園縣公共工程之廠商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上開土石方暫屯場堆置時，簽收桃園縣政府核發予承包廠商之運送處理證明單據，並不涉及工程技術，亦無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上開情事，有桃園縣政府95年4月6日簽呈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代表於本會101年1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之工作內容，除防止不肖人士任意進入土石方暫屯場傾倒或盜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外，主要為廠商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該處堆置時，簽收出土處理證明單據；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之稽核，該局另指派人員承辦，且該出土工程之承辦人亦親至土石方暫屯場檢視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復審人無須檢查廠商載運堆置之土石方數量。是復審人執行之工作係管制載運土石方車輛之進出，既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自非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適用對象，桃園縣政府以系爭100年4月26日函否准復審人請求核發工程獎金之申請，於法無違。

（三）加班費部分：

- 1、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究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則應由服務機關依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斟酌決定。次按94年5月17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一規定：「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

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對加班費之支給要件，已有明文。

- 2、復審人主張，其於95年4月12日至同年12月31日進駐土石方暫屯場工作期間，每日工作8小時，由3人24小時輪班，星期六及星期日等例假日亦同，應核發其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工作之加班費云云。經查復審人及○○○、楊○○等3人奉桃園縣政府調派進駐土石方暫屯場工作，其等3人應將簽奉核准之排班表送人事室，據以辦理差勤管理，此有桃園縣政府95年4月6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惟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代表於本會101年1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其等3人並未事先將簽奉核准之排班表送人事室，致機關長官無從知悉其等3人之加班時段，於上開期間並曾發生該局派員查勤，而其等3人未在勤之情事；又復審人於規定之上班時間以外加班，亦未事先簽准，係於事後欲請領加班費時，始陳報相關簽到簿資料。復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1年1月18日桃工人字第1010000983號函檢送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對照復審人簽到簿之彙整表，復審人於95年4月21日、5月8日、6月21日、6月22日、7月17日、8月3日、8月17日、8月20日、8月23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3日、9月18日、10月16日、10月26日、11月4日、11月5日、11月18日及11月30日均有簽到與實際簽收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人員不符的情形。是復審人進駐土石方暫屯場工作期間，其排班表未依程序先簽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准，亦未事先申請加班，不符合前揭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所定，須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之支給要件；且復審人簽到日期與其簽收承包商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之日期，亦多有不符合之處，爰認復審人未有加班之事實，不予核發加班費，洵非無據。

- (四) 綜上，桃園縣政府以100年4月26日府工程字第1000136405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工程獎金及加班費，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

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追繳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0年8月15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088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等追繳原發給已故組員李○○94年中秋節至95年端午節三節

慰問金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已故組員李○○之遺族，李故員自82年10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一次退休金，於90年7月22日亡故。監察院99年6月23日（99）院台業貳字第0990708467號函及該院100年1月13日院台內字第10019300450號函，對於警政署長期未監督保三總隊落實內控機制，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保三總隊乃以100年8月15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08806號函，向復審人○○○○追繳自94年中秋節起至96年端午節止，溢發予李故員之三節慰問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保三總隊以100年9月19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100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6日補充聲明○○○○女士亦為復審人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5年期間經過後，即消滅時效。
- 二、次按行政院所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明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此有行政院60年6月2日（60）台人政肆字第6378號函在卷可稽。又警政署所定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族三節慰問作業流程規定，該署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族人員於每年三節前辦理慰問，每人發給慰問金二千元。卷查李故員係保三總隊退休組員，其於90年7月22日亡故後，保三總隊依上開規定，即不應續發給三節慰問金；又該總隊溢發之三節慰問金，應自各期慰問金核發日起算對李故員遺族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次查保三總隊以系爭100年8月15日函向復審人等追繳自94年中秋節起至96年端午節止，溢發予李故員之三節慰問金，合計1萬2,000元。其中94年中秋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4年9月9日、95年

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5年1月19日、95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5年5月25日、95年中秋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5年9月26日、96年春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6年2月7日、96年端午節慰問金入帳日期為96年6月6日，此有保三總隊核發李故員三節慰問金入帳日期清單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保三總隊以系爭100年8月15日函，向復審人等追繳94年中秋節至96年端午節三節慰問金，其中94年中秋節至95年端午節之三節慰問金部分，因已逾5年，該總隊對於該逾5年部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復審人等並執以抗辯，自屬有理由。爰將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等追繳原發給李故員94年中秋節至95年端午節三節慰問金部分撤銷；至95年中秋節至96年端午節三節慰問金部分，因尚未逾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5年時效，原處分予以追繳，尚無不合，且復審人等亦未爭執，應予維持。

三、綜上，保三總隊100年8月15日保三人字第1000008806號函，向復審人等追繳94年中秋節至95年端午節之三節慰問金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之追繳，洵無不合，爰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民國100年9月15日北人字第10002011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純屬私權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於法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簡稱臺北郵局）所轄北投郵局（即臺北第131支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依據中華郵政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退休，經臺北郵局以100年7月21日北人字第1000200982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日退休生效，並以同年9月15日北人字第1000201194號函，核定應發給復審人退休款項與加發給與，同函說明八記載：「有關郵政臨時人員年資未予投保勞工保險之補償，依據總公司98年10月16日人字第0980071930號函規定……，臺端61年9月25日至64年6月29日郵局未予投保勞工保險之臨時年資，依上函規定不予補償。」復審人不服，向臺北郵局提起復審，經該局以100年10月7日北人字第1000201486號函檢附復審書，及以同年11月1日北人字第10000216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於61年9月25日至64年6月29日任職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於92年1月1日改制為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臨時人員期間，係與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此有復審人於72年10月21日填具之郵政正班員工曾受僱為臨時差工年資查核申請表及其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退休時雖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就臺北郵局未採計上開勞工年資發給補償金之爭執，既屬私法上僱傭關係之爭議，尚無法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473217號函及100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2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銓敘部100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473217號函，關於復審人應追溯自首次優惠存款之日起，變更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160萬1,067元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駁回；關於銓敘部100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27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副組長，其95年7月16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5年5月16日部退一字第0952639575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3年11個月及11年1個月，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3年及12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3%及24%。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473217號函說明三載明，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該部上開95年5月16日函計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1萬2,000元，惟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誤以1,1400元計算（應為8,440元），重行核算後，應追溯自首次優惠存款之日起，變更為160萬1,067元；並於同函說明四載明，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復審人自100年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80萬6,84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65萬9,400元。嗣復審人經由民意代表再向銓敘部陳情，亦經該部100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27號書函答復，仍應重新計算後，追溯自其首次辦理優惠存款之日起變更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100年9月23日函及同年10月27日書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5198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2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0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473217號函部分：

（一）復審人訴稱，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不應追溯自首次優惠存款之日起，變更為160萬1,067元一節：

- 1、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

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固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仍須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 2、卷查復審人原任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副組長，其經核定退休等級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惟所兼任副組長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0條第1款規定：「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職等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應按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之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次查銓敘部95年5月16日函及其所附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於計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時，誤以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1,400元之標準，列計其主管職務加給，據以核計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81萬2,000元，自屬錯誤。
- 3、銓敘部原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181萬2,000元，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惟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及第6項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內涵皆已明定，主管

職務加給應以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計列，復審人從事公職多年，應無不知之理，如其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以，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銓敘部自得依職權變更復審人原核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4、惟為避免行政處分相對人之法律地位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並非此處所謂之事實；又持續性之行政處分所需要之法定構成要件不只應於處分作成時具備，也應於其效力存續期間保持符合的狀態，否則即應認有違法事由，並自有違法事由時起予以撤銷，以回復於合法，據此，如繼續性之授益處分有應撤銷原因並持續存在，前揭2年除斥期間規定，行政機關於行使撤銷權時，縱就距初始知有撤銷原因已超過2年，亦僅罹於除斥期間之撤銷權歸於消滅，行政機關非不得就違法之繼續性授益處分撤銷，其撤銷效力回溯至撤銷處分作成日2年前起算。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可資參照。依卷附復審人申請退休之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載明，復審人係支領薦任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銓敘部係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及優存要點之主管機關，對於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不應以所敘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計列，而應按實際兼任主管職務所列職等之加給數額計列，應無不知之理。故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銓敘部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之時，作為其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亦即應認該部於95年5月16日核定復審人自同年7月16日退休案當時，即已知悉復審人支領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事實。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

旨，銓敘部撤銷違法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81萬2,000元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5年5月16日起算，至97年5月16日完成。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核定，係屬持續性之行政處分，是系爭銓敘部100年9月23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應追溯自首次辦理優惠存款之日，變更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0萬1,067元，自有違誤。

- 5、至於銓敘部代表於101年2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僅為單一個案見解。依學說及行政法院大多數判決，對於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謂「知有撤銷原因」見解並未統一或趨於穩定；且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98年11月16日法律字第0980045493號書函指出，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處分知悉具有撤銷原因。本件該部既於100年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時，始知悉該部前開95年5月16日函之處分違法，並以前開100年9月23日函撤銷原處分中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審定金額，尚未逾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2年期間，自得溯自復審人首次辦理優惠存款之日生效等語。惟查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又該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固非以知悉違法原因時，即為期間起算之始點。然倘知悉違法原因發生後，對撤銷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基於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行政機關如略加調查而不難得知該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時，即得作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尚難以該違法原因發生，須待法院判決確定，始得起算除斥期間，否則該法條自無庸規定長達2年之除斥期間，且更有使承辦公務人員陷於消極不作為，而使該行政處分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殊非該法條立法規定除斥期間之目的。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104號、100年度判字第1764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可資參照。

6、綜上，銓敘部100年9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473217號函，關於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溯及自首次辦理優惠存款之95年7月16日起，變更為160萬1,067元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該部重行計算。

(二) 復審人訴稱，其於100年10月收受系爭銓敘部同年9月23日函，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請求自100年10月起變更優惠存款金額為165萬9,400元一節：

1、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5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俸（薪）額為5萬19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3年及12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給與為月退休金83%及24%。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33年1個月，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1) 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5萬190元 \times 36=180萬6,840元。

(2)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35-25) \times 2%=95%。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190元 \times 83%+930元）+（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24%）+（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6萬6,67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95%-6萬6,679元=2萬8,68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8,682元 \times 12 \div 18%=191萬2,134元。因此金額高於上開(1)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

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80萬6,84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3)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A、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5萬190元 \times 83\% + 930元) + (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24\%)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6萬6,679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95\% - 6萬6,679元 = 2萬8,68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萬8,682元 \times 12 \div 18\% = 191萬2,134元$ 。

B、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2,150元，3.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36個月平均數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 + 專業加給2萬9,080元 + 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 \times 1.5/12 = 1萬964元$ ；總計為 $5萬190元 + 3萬2,150元 + 8,440元 + 1萬964元 = 10萬1,744元$ 。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10萬1,744元 \times 90\% - 6萬6,679元 = 2萬4,891元$ ，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萬4,891元 \times 12 \div 18\% = 165萬9,400元$ 。

C、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1)與(3)A及B中之較低金額。

2、按優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該辦法施行後，應按99年之待遇標準，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既為95年7月16日退休之人員，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新訂施行，即應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訴稱，應自100年10月始變更優惠存款金額為165萬9,400元，核無足採。

3、據上，銓敘部重新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80萬6,84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5萬9,40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27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公務人員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就銓敘部將其優惠存款金額溯及首次辦理儲存時予以降低一事，向立法院楊委員○○陳情，經該委員國會辦公室於100年10月7日轉銓敘部。案經銓敘部100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27號書函回復，復審人所請經該部審慎研究，仍應於重新計算後，追溯自其首次辦理優惠存款之日起變更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以上開銓敘部100年10月27日函，核其內容僅係就復審人陳情事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逕對該書函提起復審，揆諸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不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前言：本件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多數意見認為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職權撤銷之除斥期間，知有撤銷原因時之起算、範圍及要件，本席認為在事理與法理上，仍有「理順」之必要。

二、就立法沿革之經緯論

- (一) 立法程序之總覽：行政程序法係行政院在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期間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草案》計有一百三十五條，有陳委員婉真、趙委員永清等二十四人擬具《行政程序法草案》計一百四十五條，吳委員東昇等二十人擬具《行政程序法草案》計有一百八十六條（註一），立法院第三屆時，謝委員啟大、黃委員爾璇、賴委員來焜等三十一人，認為《行政程序法草案》多達三個版本，全部條文總計近五百條，各版本條次排序復參差甚鉅，為促進議事效率，完善立法品質，爰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從事整合工作，擬成對照條文，資為審查之基礎，以促成本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為我國政府行政之發展開創新頁，並為立法院立法實務塑造優良典範，提出《整合版》計有一百七十條（註二）。第三屆立法委員在法制、司法、內政及邊政，聯席會審查聚焦討論，經朝野協商，二讀會及三讀會完成立法，並經總統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公布全文一百七十五條。
- (二) 行政院法務部之草擬：按檢視此項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之立法沿革，法務部草擬時在1992年5月26日第43次「行政程序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中原本試擬條文為「行政機關自知悉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事由起已逾一年者，不得撤銷之」（註三），原試條文是「知悉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事由起」；又在1992年6月9日第44次會議中則變更為「知有撤銷原因時」，關於文字修正理由及「知有撤銷原因時」之判斷說明，彙編資料中則未見說明（註四）。嗣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程序法草案》第105條第1項謂：「第一百零一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或自處分時起五年內為之。」；第2項謂：「第一百零二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立法意旨明示有四：一則本條規定行政機關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與受益人信賴補償請求權之時效；二則為避免行政處分相對人之法律地位長期處於不安之狀態，本條第一項特設除斥期間，以限制行政機關之撤銷權；三則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避免日後舉證之困難，

本條第二項特規定信賴補償之請求權應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二年間，或自處分撤銷時起五年內，行使其權利；四則參考國家賠償法第八條、德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註五）。

- (三) 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之提案：立法院第二屆時，吳委員東昇等提案第124條第2項謂：「前項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內或自處分時起三年內為之，但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之情形不在此限。」，明定行政處分瑕疵之撤銷及限制；又陳委員婉真等提案第78條第5項規定謂：「行政機關自知悉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事由起已逾一年者，不得撤銷之。但有第三項第一款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其理由謂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48條，在授益處分違法時，為避免受益人之法律地位長期處於不安之狀態，本法特設除斥期間，以限制行政機關之撤銷權。但在第4項第1款之情形，違法係由受益人可歸責之行為引起，故排除除斥期間之適用（註六）。
- (四) 立法院第三屆立法委員之整合與三讀：立法院第三屆時，謝委員啟大等提案第124條第1項規定謂：「第一百二十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二年內或自處分時起五年內為之。」，此等提案時，除斥期間有二，「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及「自處分時起五年內」為之（註七）。但在立法院審查時，謝委員啟大發言建議將「自處分時起五年內為之」刪除，其理由是「經過翁岳生大法官提醒我們，他認為往往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處分已經超過五年了，而其行為明顯是應該予以撤銷的，卻無法撤銷。如此，明明知道這個行為應該予以撤銷，卻又因為超過五年時效而無法撤銷。這會造成政府的困擾及人民的不利。因此，我們才認為只要以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起二年內就可以予以撤銷，而不論處分作成已經超過幾年。」（註八）。經此刪除，立法院第三屆三讀會通過之第121條第1項即為：「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本件多數意見與立法意旨似有不同。

- 三、就比較法而言：以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為中心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及陳委員婉真等所提《行政程序法草案》之立法說明中均謂參考或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即第48條第4項規定謂：行政機關於知悉可以正當化其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事實時，僅得自知悉時起一年內撤銷之。但相對人係基於詐欺、脅迫或賄賂而獲得授益處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值得深入比較分析者有四：第一、就知悉之時間起點而言：德國法文中「知悉可以正當化其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事實』時」，該知悉之時點未必一定在行政處分作成之後，毋寧在作成處分時即可採認；即行政機關在作成該違法行政處分當時已知悉該事實，而該事實最終會嚴重造成該處分違法以及影響機關啟動撤銷之機制（註九）；第二、就知悉之注意程度而言：即理應被知悉者，應是一些充分確定的資訊，至於是否充分確定應以行政機關主觀上確信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或客觀上，以一個理性之人而論，依據其生活經驗並不會提出客觀正當的質疑時，始達確定之程度（註十）；第三、就除斥期間之期間而言：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均為權利行使上之一種積極的限制，亦為權利不行使之一種消極限制，即權利不行使的一種消極制裁，德國法中除斥期間之期間明定為「一年」，與我國明定為「二年」，固有不同，其性質均固定不變，不因任何事由而延長，故亦稱為不變期間或預定期間（註十一）；第四、就除斥期間之上限而言：德國法在本條項中有但書明文謂相對人係基於詐欺、脅迫或賄賂而獲得授益處分之情形，不受除斥期間之一年期間限制；反觀我國原行政院草案中有「自處分時起五年內為之」，在立法院審查時將其刪除，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規定並無最長上限的時間限制，依目前之規定，即使行政機關在作成處分後經三十年「始」知有撤銷原因時，仍得再計算兩年之除斥期間，不無過度容任行政機關之撤銷權行使期限，對法之安定性與相對人信賴保護利益間，甚難取得平衡，即「一般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間難以平衡。
- 四、就學說見解而言：學者見解不一，按對於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關於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學者雖未見百花爭鳴，深入討論，應屬遺憾（註十二）。但仍見到若干學者討論本爭議，有學者謂撤銷原因係指導致行政處分，而應予

以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註十三）；有學者認為本項除斥期間，係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之認定，宜以該機關負責辦理該行政處分撤銷業務之公務員知悉時為準（註十四）；有學者認為知有撤銷原因係指行政機關在作成該違法行政處分當時已知悉該事實，而該事實最終會嚴重造成該處分違法及及影響機關啟動撤銷之機制（註十五）；亦有學者認為行政程序法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應非為「明知有無合法撤銷之事實或原因」，而只要行政機關知悉原授益處分因事實上或法律上瑕疵而有違法事況者，即足以充分該當「知有撤銷原因」之概念內涵，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即應開始計算（註十六）。綜合言之，學者論述不一，見解仍屬紛歧。然多數意見之時間起算與概念內涵，仍有待討論。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23日部管一字第100339110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於同日改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前經銓敘部以99年6月15日部管一字第099321880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在案。復審人以100年6月2日陳情書，主張發現新事證，向銓敘部申請重新審定上開任用案並變更俸級，經該部以100年6月23日部管一字第100339110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0年8月12日部管一字第100342518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24日及9月27日補充理

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健保局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具結依上開辦法第2條第2項所定，以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其轉任即應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2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

格。」第7條規定：「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是公務人員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時，應以最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依其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換算俸級。再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62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76年1月16日任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行政職系科長，前經銓敘部審定，歷至80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505俸點有案；81年8月15日轉任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稽核室一等專員，於84年3月16日因原健保局成立，移撥任該局稽核室稽核，99年1月1日隨原健保局改制轉任現職。銓敘部於99年6月15日辦理復審人轉任健保局專門委員之銓敘審定時，據其選擇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並自其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505俸點起敘。次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附表「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所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須支薪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始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因復審人84年至93年於原健保局之支薪等級最高為第十二職等十三級，則該段任職年資與原敘薦任第九職等不相當，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又其94年年終考核係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併薦任第九職等列考，並非全年均以等級相當之薦任第九職等參加考核，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採計復審人於原健保局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95年至98年計4年年資提敘4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採計其84年1月至94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云云，核無可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該局戴○○先生、林○○女士及葉○○先生任用案，均較其有利一節。查林女士選擇依健保局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現職改任，

與復審人選擇依同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之情形不同，自難援引比照。復查戴先生固係選擇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惟其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俸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第445俸點，且其於原健保局所支薪級均與原敘官職等級相當，是其於原健保局服務年資按年核算後，均得採計提敘職等俸級，與復審人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590俸點，任職原健保局年資非全與薦任第九職等相當之情形，亦顯然有別。另查葉先生雖亦選擇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惟其轉任前未曾服務於行政機關，係以所具考試及格資格，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為起敘基準，採計其於原健保局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提敘職等俸級，與復審人之情形有別，自難相提並論。復審人所訴，顯屬誤解，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銓敘部應自其80年合格實授之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作為起敘基準一節。按公務人員俸級之晉敘及職等晉升，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銓敘部業依上開規定，就復審人曾任年資已逐年晉敘並考績升等，且均經該部審定有案。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0年6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03391109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84年1月至94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3日部退二字第10035104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隊員，申請於100年12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3日部退二字第1003510433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7年7個月、16年5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7年7個月、16年6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37.9167%及33%。復審人不服上開審定未依其年滿55歲申請自願退休，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53233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

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第11條第6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得加發五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辦理退休並加發退休給與。」是公務人員於100年12月31日前，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並於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自願退休者，始得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卷查復審人係45年10月5日出生，於100年10月5日年滿55歲，申請於100年12月2日自願退休。依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年資，計至其退休生效日止，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7年7個月及16年5個月1天，合計任職年資為24年1天，未滿25年。核與前揭退休法規所定，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自願退休者，始得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之要件不合。爰系爭銓敘部100年11月3日函，未審定加發復審人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於法並無違誤。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63年8月至69年7月軍職年資，雖已支領退除給與，但應併計為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並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云云。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已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須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始得併計辦理退休。復審人上開年資既已支領退除給與，即無從採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並依前揭退休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11月3日部退二字第1003510433函，未依復審人年滿55歲申請自願退休，加發其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2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532088號書函及101年1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135439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科長。該局以100年11月9日保局（人）字第10002594720號函向銓敘部請釋，復審人於73年3月7日至6月1日曾任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分行試用辦事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以同年12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532088號書函答復：「……趙科長……於試用期間未滿前即離職，自非屬正式職員，是其於辦理退休時，該段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1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135439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經查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100年12月19日書函及101年1月13日函，一為該部就復審人服務機關所詢其上開73年3月7日至6月1日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疑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並非就復審人退休案件所為具體決定；一為就復審人不服該部100年12月19

日書函所提復審，依法為檢卷答辯，均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況復審人並未提出退休之申請，係對將來退休可能無法併計之上開年資提起救濟，屬預行救濟。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審人：○○○、○○○

上 2 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033638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已故護士汪○○之遺族。汪故員於100年6月18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臺北榮總函報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100年11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03363838號函，以汪故員生前病歷資料所載，其雖係於100年5月23日診斷為紅斑性狼瘡，同年5月27日出院返家，同年6月5日因發燒入院治療，迄同年6月18日因突發顱內血管瘤破裂出血病逝；惟紅斑性狼瘡係發自先天免疫系統失調造成慢性發炎，與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0354162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

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定有明文。

二、卷查汪故員於100年6月18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經過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未合，核予病故撫卹。復審人等訴稱，高血壓是一種慢性病，高血壓患者工作中突然腦中風死亡可以因公撫卹，而紅斑性狼瘡患者工作中病發送急診，反覆就醫，終致死亡為何不能因公撫卹云云。經查：

(一) 汪故員自99年4月開始，因皮膚紅斑，曾數次就醫檢查；100年5月21日因上吐下瀉，曾急診求治；同年5月22日值小夜班，在全身關節腫脹、劇痛情況下，仍堅持上完小夜班，嗣於同年5月23日至其服務之臺北榮總急診後，因全身紅斑性狼瘡而住院接受檢查治療；於同年5月27日出院，出院後依醫生建議休養30日；又因汪故員父母住在屏東，為方便照護，遂請病假回屏東休養；同年6月5日發燒畏寒至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急診，嗣因紅斑性狼瘡、腦膜炎、血管炎合併顱內動脈瘤破裂併自發性蜘蛛膜下腔及腦室內出血等原因，住院至同年6月17日病危自動離院，同年6月18日0時7分死亡，死亡原因為中樞衰竭、顱內動脈瘤破裂導致出血性腦中風及紅斑性狼瘡。此有高雄榮總100年6月17日診斷證明書、6月19日死亡證明書及臺北榮總同年7月11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因臺北榮總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未舉證汪故員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銓敘部乃以100年8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03456223號書函，請該院依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款規定，舉證除一般例行性工作之外，確有加重汪故員工作量致延時工作完成，與職責繁重致

積勞過度之情事發生，以及查明除案附汪故員於該院及高雄榮總就醫之病歷資料外，是否仍有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病歷資料、治療經過（含詳細病史）、住院當時之身體狀況、住院及出院之詳細時間（含幾時幾分）等。案經臺北榮總以100年9月15日北總人字第1000022896號函，檢送該院重行開具之汪故員「臺北榮總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與汪故員於該院及高雄榮總就醫之全份病歷影本，請銓敘部併該院同年8月12日北總人字第1000019704號函核處，此亦有上開臺北榮總100年9月15日函及汪故員相關病歷紀錄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銓敘部審究臺北榮總所送資料，對於汪故員亡故是否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要件尚有疑義，爰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提請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100年10月26日第17次會議討論，並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審認汪故員死亡原因難認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又復審人等所舉高血壓患者之案例，係屬患長期慢性病，於工作中突然腦中風死亡仍可辦理因公撫卹一節，所涉為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規定，與本件汪故員為紅斑性狼瘡患者，該病係發自先天免疫系統失調造成慢性發炎，且在休養中併發其他疾病以致死亡之情形不同，二者引用之法律依據亦有不同，自無從比照援引，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11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03363838號函，核予汪故員病故撫卹，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034172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嘉義縣社會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03417270號函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一級330俸點，並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七）適用法規條款記載：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九）備註1記載：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或嘉義縣社會局以外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1月4日部銓五字第101354144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次按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業務佐、……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第8條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復按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對於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之任用、提敘俸級及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已有明定。

二、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11月24日審定函說明一、(九)備註1之記載，主張其任現職，係因機關裁撤，非自願轉任，應專案保障，視為相當於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之銓敘審定，不應再限制其日後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或嘉義縣社會局以外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一節。查：

(一)復審人前應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業務佐業務管理甲組考試及格，81年9月至94年8月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2年1月1日改制前名稱為交通部郵政總局，92年1月1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回原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桃園第9支局儲匯壽險工作人員職務，支業務佐四十一級310薪點以上，94年8月至96年12月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書記、辦事員職務，96年12月28日轉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桃園國際航空站)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務，97年11月4日調任嘉義縣交通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復審人任桃園國際航空站辦事員及嘉義縣交通局書記，均屬交通行政機關之職務，分別經銓敘部依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前之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並均於審定函備註欄註明：「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復審人歷至99年考績結果，於100年1月1日考績升等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一級330俸點。嗣嘉義縣交通局於100年8月1日裁撤，復審人經嘉義縣政府移撥至非屬交通行政機關之嘉義縣社會局，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現職)。

(二)按復審人任現職，係轉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依上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及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原須重新審查其資格，以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及年資，僅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任用資格。經銓敘部考量其如重新審查，俸級經重新核敘後，較100年1月1日原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所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一級330俸點，職等為低一職等；復考量其轉任係因機關裁撤，非屬自願性，為保障其權益，銓敘部爰同意復審人轉任非屬交通行政機關之嘉義縣社會局現

職，繼續援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安置並辦理銓敘審定；復因復審人轉任現職，係屬同職等間職務之調任，該部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及俸給法第11條規定，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核敘原俸級亦即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一級330俸點；次依上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級俸級，爰於該審定函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或嘉義縣社會局以外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洵屬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1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03417270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8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一級330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七）適用法規條款記載：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及俸給法第11條；（九）備註1記載：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或嘉義縣社會局以外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等文字，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18日公訓字第10000167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100年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錄取，分配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實施實務訓練。嗣復審人於100年11月4日向臺中工務段提出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經該段列冊函報本會。案經本會以100年11月18日公訓字第100001674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19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

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四年，且為現任或最近四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曾受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且最近4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始得免除基礎訓練，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應100年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錄取，於100年11月1日分配至臺中工務段實施實務訓練，嗣復審人於同年4日向臺中工務段提出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經該段列冊函報本會。經查復審人曾先後應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及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錄取，因復審人前具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測量製圖職系測量類科考試及格資格，符合97年4月2日修正施行之訓練辦法第19條第1款所定，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同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逾5年，得准予免除基礎訓練之要件，分別經本會以98年4月16日公授國訓中字第0980003300號函及98年11月5日公授國訓教字第0980011463號函，核准免除復審人基礎訓練在案，復審人因此未參加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基礎訓練。復查復審人前應87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87年基層特考）三等考試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類科考試及格，該基層特考原僅安排實務訓練（含職前講習），於91年起始比照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開辦基礎訓練，此有87年基層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本會90年4月6日公訓字第9001848號函附「研商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基礎訓練案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前雖曾應87年基層特考及格，惟並未參加基礎訓練。據上，復審人自始未具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資格，洵堪認定。復審人訴稱其87年基層特考錄取之基礎訓練乃由縣政府個別辦理云云，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連續任公職13年，無接受基礎訓練之必要一節。惟依前揭訓練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之訂定意旨，係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類別不同，倘依97年4月2日修正施行之訓練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使未曾參加基礎訓練之部分特考及格，復應高普考試錄取者，亦可以具同等級

以上考試及格資格免除基礎訓練，尚有未妥，爰於99年7月16日修正訓練辦法，於該辦法第18條、第18條之1、第19條明定經具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始符合免除基礎訓練之要件。承前所述，復審人因自始未具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資格，未符前揭訓練辦法第19條免除基礎訓練規定，本會以系爭100年11月18日函，否准復審人免除參加100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本會以100年11月18日公訓字第1000016742號函，否准復審人免除參加基礎訓練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 李 | 嵩 | 賢 |
| | 委員 | 吳 | 聰 | 成 |
| | 委員 | 顏 | 秋 | 來 |
| | 委員 | 林 | 聰 | 明 |
| | 委員 | 游 | 瑞 | 德 |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 委員 | 邱 | 華 | 君 |
| | 委員 | 賴 | 來 | 焜 |
| | 委員 | 劉 | 昊 | 洲 |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 委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及民國100年12月5日公評字第100001810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外交部中南美司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100年度薦升簡訓練）第3梯次訓練，經本會以100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以100年12月5日公評字第1000018105號書函答復，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於99年6月14日修正施行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達70分始為及格。
- 二、關於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依前開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授權本會訂定，於9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案例書面寫作，將所學正確觀念與知識詳實撰答，惟閱卷教授無法確實詳閱其撰答內容，或主觀以篇幅及字體作為評分標準，致其案例書面寫作僅59分云云。經查：

（一）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8008號令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十二規定：「書面寫作閱卷，由保訓會邀請評量試題原命題委員擔任；閱卷時，應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評定成績，並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初閱及複閱進行，如同一題兩閱成績差距達十分（含）以上，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第三閱，並以三次閱卷平均成績，作為該題成績。」十三規定：「閱卷委員對其所評定之分數，如有書寫、加計錯誤或增減分之必要時，應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評閱分數。」及十四規定：「書面寫作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包括探討與分析占百分之四十、知能運用與見解能力占百分之四十、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二十。」對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二）100年度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案例書面寫作之成績，係依上開規定，由本會邀請評量試題原命題委員擔任評分工作，並由受訓人員就4題案例書面寫作題目自行擇定3題作答。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經

閱卷委員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成績分別為第1題22.5分、18分，平均分數20.25分；第2題23分、17.5分，平均分數20.25分；第4題20分、17分，平均分數18.5分；合計59分。經查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按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事實認定有違誤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處，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依前揭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之比例，就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分78分及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59分，合計占訓練總成績90%，計算課程成績為61.65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5分，合計占訓練總成績10%，成績為7.95分，核計總成績為69.60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0年度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60分不及格，並以100年12月5日公評字第1000018105號書函回復，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9月30日公評字第10000148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經分配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飛航服務總臺）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於訓練期滿後經飛航服務總臺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53分不及格，函報本會以100年9月30日公訓字第1000014833號函，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2項規定：「前項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

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六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卷查復審人經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辦理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夏課長，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交付飛航服務總臺100年8月16日100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於同年月24日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經聽取復審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意見後，作成實務訓練考核成績53分之決議，再送該總臺沈總臺長評定，仍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嗣由飛航服務總臺以100年9月2日航人字第1000008900號函送本會。本會於100年9月22日派員前往飛航服務總臺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本件辦理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又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五，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五。」第3項規定：「前二項所稱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所稱服務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五、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四規定：「（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3、

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二) 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是依上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機關(構)考核不滿60分時，即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本件復審人係應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經分配至飛航服務總臺占缺接受實務訓練，於100年3月31日報到，至同年7月30日訓練4個月期滿，經飛航服務總臺函報其實務訓練成績為53分不及格，案經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訴稱，其對於交付業務均在期間內完成，並無工作不力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 復審人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飛航服務總臺輔導員夏課長考核復審人之實務訓練成績，填載考核表考核項日本質特性部分小計為26分，服務成績部分小計為27分，合計考評總分53分。該表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明：「一、責任感與主動學習感薄弱，團隊合作與責任欠缺，自利心強烈。二、5月30日前參加基礎訓練前，未將未完成工作協調代理人處理，造成5月份發起活動缺少登載紀錄。三、訓練期間無法專注學習而利用公務資源處理私務。」該考核表經遞送單位主管初核維持考評總分53分，評語為「工作、學習態度消極被動，且缺乏協調合作精神，未能勝任交付工作。」交付飛航服務總臺100年8月24日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維持考評總分53分不及格，嗣由機關首長考評總分53分不及格，此有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夏課長列席飛航服務總臺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就上開復審人實務訓練考核項目陳述指出：1、品德方面：秘書室籌備檔案回顧展，未主動幫忙該課同仁；參加基礎訓練前，未告知代理人，致5月發起活動資料未上網登載，不負責任、團體榮譽感薄弱。2、才能方面：未依作業流程為繕校，且公文發生錯誤，推拖是新進人員並不清楚。

3、生活方面：上班精神不佳；向其他單位同仁詢問事情，口氣不佳。4、學習態度方面：經教導繕校流程後，仍選擇自認快速方式作業；上班時間至餐廳用餐。5、工作績效：學習表現不如預期，公文處理效率低落，經告知處理公文作業會留有電腦紀錄，復審人才有所調整。經復審人列席飛航服務總臺100年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時自承，對於夏課長曾教導其關於公文應分批製作，及公文繕校先列印「抄件」校對及歸檔，以避免電腦轉檔過程造成公文誤差之繕校流程後，復審人仍選擇自認較有效率之電腦校對方式作業；未到下班時間至餐廳用餐；參加基礎訓練前，處理公文時間集中下午4點、5點，且常發生錯誤；因未收到參加基礎訓練調訓函，與該總臺承辦人員發生口角等情事。此有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100年3月31日至7月31日復審人實務訓練考核（談話）紀要、上開飛航服務總臺100年第6次與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三）復查本會業依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100年9月22日派員前往飛航服務總臺查明事實。復審人於第2階段訪談會議中表示，秘書室籌備檔案回顧展，其未參加係因非屬該課業務；其參加基礎訓練前，未完成業務已口頭交接代理人；因其未知悉公家機關情形，依民間企業習慣，於空閒時處理私務。按飛航服務總臺對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中本質特性、服務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本件亦查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自應予尊重。本會經考量前揭情事，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以系爭本會100年9月30日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於法洵屬有據。

四、綜上，本會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100年9月30日公訓字第1000014833號函，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等任用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0年9月14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29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法官，經桃園地院依「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

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推薦晉敘簡任第十四職等,報經司法院100年第2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不同意晉敘,並經該院以100年9月14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2908號函,經由桃園地院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同年11月10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62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第4項規定:「第二項晉敘法官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程序及限制不得申請晉敘情形等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晉敘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時主席應參與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符合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任用資格,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者,經所屬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或其授權法官組成之小組推薦,陳報晉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提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第2項規定:「前項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符合升任簡任第十四職等之任用資格,最近四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依前項程序審議通過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第7條第1項規定:「第五條第一項受審查之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晉敘:一、最近五年內考績曾列丙等。二、曾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三、最近五年內曾受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之懲戒處分。四、最近五年內曾受懲處處分,獎懲依法相互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三次以上。五、最近五年內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第2項規定:「第五條第二項受審查之法官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情形之一或最近五年內曾受懲處處分,獎懲依法相互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者,不得晉敘。」對於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之要件及應經程序已有明文。卷查復審人並無上開審查辦法第7條所定不得晉敘簡任第十四職等之情形,經所屬桃園地院推薦晉敘簡任第十四職等,陳報司法院100年8月30日100年第2次晉敘審查委員

會會議審查；該委員會由委員20人組成，當次會議有委員17人出席審查，經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晉敘5票，不同意晉敘12票，審查決議不同意晉敘。經核晉敘審查委員會辦理桃園地院推薦復審人晉敘簡任第十四職等之審查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審查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或其授權法官組成之小組及晉敘審查委員會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推薦或審查時，應審酌受審查法官之品德操守、辦案品質、開庭態度及案件是否有不當延滯情形。」是依審查辦法所定，法官須具備該辦法第5條所定要件，且未有該辦法第7條所定消極情事，始符合升任簡任第十四職等之任用資格。惟具備前開資格者，其是否通過審查，仍取決於其品德操守、辦案品質、開庭態度及案件是否有不當延滯情形等各項表現，並與其他受審查法官評比，以達擇優晉升之目的。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地院法官，於80年11月15日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95年2月5日經司法院晉敘審查通過，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最近4年考績均列甲等，且以簡任第十三職等參加98年及99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具升任簡任第十四職等之任用資格。次查復審人曾因承辦案件涉有違失，經司法院89年5月26日（89）院台人三字第12883號令核定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此外，復審人另因於判決主文公告後尚未送達前，將判決理由透露予媒體刊登，經司法院89年第1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依「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4點，就其品德、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項綜合考量，決議自90年1月12日起免兼庭長，此有各地方法院推薦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資格審查彙整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自80年11月15日合格實授迄今，獎懲合計嘉獎5次及記過1次，此亦有桃園地院復審人獎懲情形一覽表附卷可按。案經審查委員會審認，復審人實任法官15年以上之任職期間，並無重大優良事蹟，復有前開違失事實，較諸其他受審查法官，其表現尚難認為優良，爰決議不同意晉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前開違失事實均係10年以前之事由，並經懲處在案，其近10年考績均為甲等，相關功獎可否功過相抵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司法院100年9月14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2908號函，否准復審人晉敘簡任第十四職等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民國100年11月4日中工人字第100000775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工務養護總隊業務員資位事務員，經鐵路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依其意願，以100年9月6日中工人字第1000006236號令，調任該段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現職）。復審人以100年9月22日報告，申請採計其95年6月至99年4月曾任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中高農）書記年資提敘薪級。臺中工務段先以100年9月28日中工人字第1000006887號令，採計該年資予以提敘薪級4級，核敘業務佐28級340薪點；嗣以同年11月4日中工人字第1000007756號令，改敘業務佐32級300薪點，該令說明記載：「一、……曾任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委任第一職等、第二職等之年資，……與其現職所敘資位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二、本段前以100年9月28日中工人字第1000006887號令，……併予註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中工務段以100年12月16日中工人字第10000087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

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據此，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其現職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等級最高薪級為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所訂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相當於交通事業人員42級200薪點至39級230薪點。卷查復審人曾任交通事業人員，依94年考成結果，自95年1月1日晉敘業務員34級280薪點，95年6月23日轉任臺中高農書記職務；99年4月12日回任鐵路局工務養護總隊業務員資位事務員；100年9月6日經臺中工務段以中工人字第1000006236號令，核派降調該段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4項，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調任低職等職務仍敘原俸級之規定，核敘業務佐32級300薪點在案。復審人於100年9月22日申請採計95年6月至99年4月曾任臺中高農書記年資提敘薪級，惟查上開臺中高農年資最後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為委任第二職等，依上開提敘俸級對照表，與復審人現職所敘業務佐32級300薪點並不相當，臺中工務段以100年9月28日中工人字第10000006887號令，逕予採計提敘薪級4級，核敘業務佐28級340薪點，自屬違誤。

三、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臺中工務段查知該段100年9月28日令對復審人薪級之審定有誤，以系爭同年11月4日令重行審定，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期限。另依卷附資料，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錯誤審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鐵

路局之重行審定，係為維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及薪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未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臺中工務段以系爭100年11月4日令，併予註銷該段同年9月28日令誤予復審人提敘薪級之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復審人訴稱，其赴任臺中工務段前，簽訂自願降調同意書時，明確敘明符合提敘薪級為其同意降調因素之一；其現職業務佐資位職務，理應符合鐵路局99年2月5日鐵人一字第0990002911號函云云。惟查上開鐵路局99年2月5日函，係該局就復審人致交通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所詢疑義予以說明，並非就復審人具體提敘薪級事件所為決定；況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提敘薪級，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亦與復審人是否於自願降調同意書敘明符合提敘薪級無涉。

四、綜上，臺中工務段以100年11月4日中工人字第1000007756號令，註銷該段同年9月28日中工人字第10000006887號令，對復審人100年9月任該段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之核定，重行核定其任該職為業務佐32級300薪點，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民國100年11月23日北醫人字第10000142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士（生）級護士（90年8月1日到職）。臺北醫院100年11月23日北醫人字第1000014204號函，以復審人任職該院期間，依行政院89年11月17日（89）台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應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稱醫事加給），惟該院誤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發給專業加給（以下簡稱表一專業加給），請復審人繳回90年8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9萬7,04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醫院以100年12月28日北醫人字第10000167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又該法對於依該條追繳之實質內

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信賴利益之保護，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為之。

二、復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護理師、……護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90年1月1日實施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表註1載明：「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94年1月1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註1載明：「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前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表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所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之規範，均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為其要件。又按行政院89年11月17日（89）台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現職醫事人員於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後，其改支俸給項目或數額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仍予維持或補足其差額；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薦任第七職等護理師支領表一專業加給，其於89年1月16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為師（三）級護理師，仍維持按表一專業加給支領加給，90年8月1日調任臺北醫院城區分院士

(生)級護士。據此，復審人自90年8月1日起應與臺北醫院士(生)級醫事人員同支士(生)級醫事加給，該院於90年8月1日以後持續發給復審人表一專業加給，自屬違誤。次查臺北醫院原核發復審人表一專業加給之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領取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即並無不得撤銷之情形。故臺北醫院仍得依職權撤銷原核發專業加給之處分。

四、惟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而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並非此處所謂之事實。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可資參照。卷查臺北醫院城區分院以該院90年7月11日90北醫分人字第1869號令，於同年月15日調派復審人為該院士(生)級護士，該令同時副知復審人及臺北醫院，是臺北醫院對於復審人不應支領表一專業加給，應無不知之理。據此，臺北醫院知有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90年8月1日復審人調任該院士(生)級醫事人員時起算；又公務人員俸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臺北醫院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表一專業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0年8月1日起按月起算，是系爭臺北醫院100年11月23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核發表一專業加給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應支領表一專業加給，應改支醫事加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專業加給差額39萬7,040元，自有違誤。

五、綜上，臺北醫院100年11月23日北醫人字第1000014204號函，請復審人繳回

90年8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39萬7,04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並由該院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0年6月14日輔人字第100000551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南縣榮服處）專員，業於100年8月1日退休。其於退休前以同年6月1日電子郵件致退輔會主任委員民意電子信箱，申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給予優惠退離。經退輔會同年6月14日輔人字第1000005510號書函答復，該會暨附屬機構職員尚無優惠退離空間。復審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交退輔會以同年8月11日輔人字第10000075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行政院秘書處以同年月23日院臺訴字第1000044236號函，審認所提訴願屬復審範圍，將全案移由本會管轄。復審人於同年9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按卷附復審人100年6月1日電子郵件已載明：「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實施的優惠退離措施，是政府照

顧公務員的德政，……懇請……依法給予優惠退離……。」，退輔會以同年6月14日輔人字第1000005510號書函回復，該會暨附屬機構尚無優惠退離空間，業已就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為否准之表示，應認此書函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暫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行政院為使所屬機關依暫行條例第11條至第15條規定辦理優惠退離時，其員額及職缺控管有明確規範，以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頒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其二、規定：「各機關優惠退離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二）……其餘人員得採取彈性權責劃分作法，由主管機關統籌核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並均以服務機關名義准駁。」據上，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其同意權限屬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復審人以100年6月1日電子郵件致退輔會主任委員，申請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退輔會應本主管機關權責核定，交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臺南縣榮服處為准駁；該會逕以系爭書函對復審人為否准表示，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系爭退輔會100年6月14日書函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退

輔會，該會應依上開程序轉交臺南縣榮服處處理，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職事件，不服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民國99年7月2日通告，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聲明不服，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土庫鎮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獸醫，業於101年1月16日自願退休在案。該鎮公所以99

年7月2日鎮長室通告，指派其擔任該鎮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並自同年月5日前交接。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1月1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25日及12月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土庫鎮公所以100年12月15日土鎮人字第10000154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土庫鎮公所99年7月2日鎮長室通告並未記載教示條款，依上開保障法規定，復審人至遲應於該通告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茲土庫鎮公所人事室以99年7月2日簽呈轉知系爭通告，復審人於99年7月5日知悉上開通告，有復審人於該人事室簽呈簽章之日期可證，是復審人應於100年7月4日前提起復審。惟其於100年11月15日始表示不服，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11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13499號書函等，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

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以100年12月23日再申訴書，請求撤銷臺北商技100年11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13499號書函。惟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該措施到達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1年1月3日公保字第1011000095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具體指明所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案經復審人於101年2月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載明不服98年12月23日王○○教師於白板上之文字、臺北商技上開100年11月15日書函及該校同年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13943號書函，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指明不服之上開98年12月23日王○○教師於白板上之文字，並非該校所為行政處分；上開臺北商技100年11月15日書函，係該校就復審人100年10月28日申訴書所為之申訴函復，亦非行政處分；至於臺北商技100年11月23日書函，則係該校就其100年10月28日賠償請求書，以該書函拒絕賠償，並檢附該校100年國賠字第013號拒絕賠償理由書，載明復審人如不服該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茲以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均非屬得提起復審之事項，其遽行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臺北商技應回復其名譽一節，核非本會權責，尚無從加以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6月8日鐵人一字第100001648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運務段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副站長，因不服鐵路局以100年6月8日鐵人一字第1000016481號令，將其調任該局臺中運務段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替班站長（現職），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100年7月28日鐵人一字第10000201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0日、8月15日、9月8日及10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鐵路局派員於101年2月10日至本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則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次按鐵路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以下簡稱鐵路局陞遷要點）第2條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條第1項規定：「本局及各單位人員陞遷……，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辦理。……其陞遷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是交通事業機關（構）長官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交通事業人員之職務陞遷，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針對交通事業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職務陞遷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鐵路局陞遷要點第3條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一、低職務陞遷較高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辦理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第7條第1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辦理陞遷，其作業程序如左：一、本局所屬各分支機構人事單位應就本單位或本局其他單位或擬外補之他機關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照附表規定予以評分，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單位主管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單位主管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陞補，……並陳報本局人事室審核後陳請局長核派……。」第4項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考核比較範圍另訂之。」鐵路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考核比較範

圍運務處單位部分一、各運務段人員陞遷規定：「（一）三等站站長、替班站長、車班副主任之陞遷，以其所屬運務段合乎陞遷人員為考核比較範圍……。」及鐵路局運務類人員經歷管制職務層次表規定，替班站長與三等站站長屬同一層次，有關運務段替班站長出缺，應由運務處所轄次一序列副站長、列車長、車長、事務員及站務員等職務人員參加甄審。是鐵路局運務處所轄運務段替班站長職務出缺，應就該處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照陞遷考核評分表予以評分，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段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段長就前3名中圈定1人陞補，並陳報鐵路局人事室審核後陳請局長核派陞補之。經查：

（一）臺中運務段高級業務員資位替班站長職務有1個職缺，復審人於100年4月29日填具放棄書放棄陞遷，惟鐵路局為配合業務特性需求，由具車站行車運轉經驗之副站長篩選符合資格、經歷較為適當者，認復審人應為該替班站長職缺合適人選之一，爰依據鐵路局陞遷要點規定計算分數後，以同年5月6日通知復審人，再送請復審人核對無訛後，請復審人於該分數表上簽章確認，並載明於同年5月9日前逕送單位人事主管彙辦，若逾時或未寄回，視為所列分數正確。惟因復審人未依該通知所定期限內送交該分數表，人事單位爰將該評比分數視為正確，並將其列入參加評比人員。嗣鐵路局人事室彙陳臺中運務段段長綜合考評後，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於100年5月19日將參加評比人員共計3人，列冊報請臺中運務段段長交付該局100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經決議審議通過，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如下：第1名為復審人、第2名為陳○○、第3名為吳○○；復由人事室於同日簽請局長於臺中運務段辦理晉升替班站長人選推薦名冊圈定復審人陞補。此有臺中運務段100年5月6日辦理升遷通知、鐵路局運務處臺中運務段辦理替班站長職務陞遷考核人員名冊及鐵路局100年5月1日100年度第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又鐵路局人員之陞遷，業經銓敘部同意不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

定，有交通部90年2月21日交人90字第022364號函在卷可稽。縱依該局陞遷要點第15條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該條係規定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並非「應」免予列入，機關考量之後仍予以列入甄審名冊，難謂與法有違，此亦有銓敘部90年6月18日90銓一字第2033018號書函釋示在案。茲鐵路局以運務段替班站長職務特性需求，由具車站行車運轉經驗之副站長篩選符合資格、經歷者較為適當；經考量復審人曾任副站長，並擔任彰化站副站長等同層次職務迄今20餘年，資歷優於其他同一陞遷序列人員，審認復審人為運務段替班站長職務之適任人選，予以列入甄審名冊，洵非無據，應予尊重。

三、綜上，鐵路局以100年6月8日鐵人一字第1000016481號令，將復審人由臺中運務段副站長調升為替班站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臺中運務段人事制度非常不健全一節。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非屬本件標的審究範圍，其對臺中運務段人事制度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陳情表示其願望，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4115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技正，其申請於100年9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0年7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411575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4年2個月、16年2個月4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2個月、16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0.8334%及32.5%，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經歷3，71年11月至76年7月，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專員之年資，前經該部72年10月20日72台楷甄二字第43974號函銓敘審定，並載明自72年5月碩士證書發給之月生效，復審人71年11月至72年4月未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年資（以下簡稱系

爭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71989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同年11月3日補充理由，經銓敘部同年11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516584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12月8日補充理由，亦經銓敘部同年12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534000號函補充答辯。本會通知銓敘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派員於101年2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銓敘部嗣再以同年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13557660號函補充答辯，並經復審人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次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
- 二、卷查復審人於71年11月4日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遴用分發擔任該會薦派專員。該薦派專員遴用案經銓敘部72年10月20日72台楷甄二字第4397號函，審定准予登記，備考欄註記「張員現職應自72年5月碩士證書發給之月生效。」嗣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72年11月15日（72）人字第19850號任（遴）用案申請複審送核書，檢附復審人以其71年8月已修滿應修學分，完成碩士學位，其遴用案應自同年11月實際到職日生效之複審理由，向銓敘部申請複審。案經銓敘部72年12月29日73台楷甄二字第56800號函復，有關復審人碩士學位生效日期疑義，經函准教育部同年月17日台（72）文字第52579號函：「授予學位生效日期，應以學位證書上之發證日期為憑。」則

該部審定自72年5月碩士證書發給之月生效，尚無不當，故復審人複審案，歉難辦理。按本件復審人系爭年資顯未經銓敘部登記有案；又承前述，上開銓敘部81年4月14日函釋，係就「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之年資」之要件所為函釋，是該部據此認定，復審人系爭年資非屬前揭退休法規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尚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100年7月26日函未記載法令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一節。查系爭銓敘部100年7月26日函已載明該部辦理復審人退休事件之法令依據，嗣復審人同年8月8日申請銓敘部補正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法令依據，並經銓敘部同年8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444614號書函回復在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司法實務就曾服義務役年資及公務人員實習期間年資既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系爭年資既經國家實際派用，卻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年資得併計退休，於退休法第15條第4項及第31條第2項已有明定；至所稱實習年資，係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考試錄取人員，於考試及格前之服務年資。均與復審人系爭年資非應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職，而係不合遴用規定，無從銓敘審定合格之情形不同，實難援引比照，自亦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411575號函，未併計復審人71年11月至72年4月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 | | | | |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034817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警正四階隊員，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初任現職，前經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0336114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在案。嗣保六總隊核定復審人試用6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0348178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並自同年8月20

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1月17日部特三字第101355149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依上，銓敘部係依權責機關核派之職務，對警察人員為銓定其資格、核敘俸級之審定。復審人訴請派任第九序列巡官等職務一節，核非屬銓敘部職權，所請於法無據。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據上，初任警察官等職務之人員，應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畢業，於100年2月19日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保六總隊核派自100年2月20日擔任所屬第二大隊警正四階隊員，前經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03361142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嗣復審人試用6個月期滿成績及格，銓敘部依該總隊原核派之職缺，以系爭100年9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0348178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仍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自100年8月20日起生效，經核並無違誤。
-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9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03481785號函，審定復審人現職試用改實案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 | | | |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1日部退字第1003437875號函及100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50437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0年8月11日部退字第1003437875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

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提起救濟，應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且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 查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審核員，其98年12月2日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8311901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1日部退字第1003437875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91萬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0萬467元。復審人於100年10月11日向銓敘部陳情，該部以100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504374號書函答復，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25日向銓敘部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依復審程序，以同年12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03526292號函檢附復審人訴願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 次查北區國稅局以100年8月16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1037753號函轉上開銓敘部同年月11日函，經復審人配偶○○○女士於同年月18日收受，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銓敘部100年8月11日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100年8月19日）起算，因復審人住所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2日，故其提起復審之末日為100年9月19日（星期一）。惟復審人遲至同年10月11日始向銓敘部陳情，嗣於同年11月25日向銓敘部提起訴願，上述時間均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此有銓敘部於陳情函之總收文條碼及訴願書收文日期章戳可證。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504374號書函部分：

(一) 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承前一、(二)所述，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8月11日部退字第1003437875號函，重行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於100年10月11日向銓敘部陳情，質疑該部改以核定較少的舊制年資薪資為計算基礎，罔顧程序正義，無視信賴保護等原則云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504374號書函答復，優惠存款之調整係為配合政策目標，無違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依該書函內容觀之，僅係政策闡述及制度合法性說明，並非對該部100年8月11日部退字第1003437875號函，業已審定之復審人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重為決定，既不因該項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逕行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7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5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 網址 | http://www.exam.gov.tw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245 |
| 總編輯 | 張紫雲 |
| 執行編輯 | 侯曉君 |
| 承印者 |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
| 電話 | (02)2225-5760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